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4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4期
（总第64期）

（双月刊）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2020年7月20日出版

目　录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物业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潮府规〔2020〕7号）…… 3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住房租赁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规〔2020〕8号）…… 18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2020年制订规章计划》的通知　（潮府〔2020〕5号）…… 28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规〔2020〕9号）…… 30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潮府规〔2020〕10号） …… 35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现代产业用地供应办法》的通知（潮府规〔2020〕11号） …… 45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现代产业发展导向地价修正规则》的通知 （潮府规〔2020〕12号） …… 57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现代产业目录(2020年本)》的通知 （潮府〔2020〕6号） …… 71

【市直部门文件】

潮州市人文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潮司规审〔2020〕15号)(潮社规[2020]1号)…… 81

潮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潮司规审〔2020〕18号)（潮医保规[2020]1号） …… 87

潮州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实施细则（潮司规审〔2020〕16号)(潮人社规[2020]2号） …… 102

潮州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特殊困难临时救助工作规定（潮司规审〔2020〕22号)(潮退役军人规[2020]1号)… 112

潮州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
(潮司规审〔2020〕24号)(潮烟专[2020]11号)…… 132

关于规范我市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潮司规审〔2020〕27号)(潮发改规[2020]1号) …… 137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物业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潮府规〔2020〕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物业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6日

潮州市物业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保障物业的安全和合理使用,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推动物业管理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物业管理条例》《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物业管理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

业主自行管理或者聘请其他管理人管理物业的,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物业管理应当坚持业主自治与专业服务相结合、属地管理与行业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管理规约的约定。

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物业管理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友善、公平公开、有偿服务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将物业服务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社区建设规划和社会治理体系。坚持地方政府

主导、业主自治、多方参与、协商共建的工作格局。建立和完善社会化、市场化的物业管理机制，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方法提高物业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办法，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会同物业所在地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的业主大会设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予以指导和协助，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日常活动，协调处理物业管理中的纠纷。推动在物业管理区域建立党组织，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建立业主、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协调机制，协助和配合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指导和监督社区物业管理活动。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加强物业管理区域内房屋安全、物业收费、治安消防、公共秩序、环境卫生、房屋和设施设备使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建立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业主代表）、物业服务企业等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主要协调解决物业管理重大问题。联席会议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召集、主持，根据协调的具体问题，可以邀请发改、公安、司法、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

通信等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参加,被邀请单位应积极支持。

联席会议主要协调解决以下事项:

(一)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的因人为、自然灾害或者其他原因造成的重大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事故;

(二)前期物业管理阶段的纠纷;

(三)业主委员会不依法履行职责;

(四)业主委员会换届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争议;

(五)履行物业服务合同中出现的重大纠纷;

(六)其他需要协调解决的重大争议和纠纷。

第七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发生争议的,可以申请物业所在地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也可以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第八条 划分物业管理区域时,应当根据《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考虑物业的共用设施设备、建筑物规模、社区建设等因素,并遵循相对集中、便于管理的原则,具体划分方法如下:

(一)物业管理区域应当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确定的红线图范围划分,已经自然形成独立物业管理区域且无争议的,不再重新划分;

(二)分期开发或者两个以上建设单位开发建设的物业,其配套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共用的,应当划分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配套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能够分割、独立使用的,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物业管理区域;

(三)已经实施物业管理且毗邻的不同物业管理区域,规模较小

的,经各自的业主大会同意后,可以合并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

(四)没有实施物业管理的建成居住区需要实施物业管理的,由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征求相关业主意见后,确定物业管理区域。

第九条 划分的物业管理区域,应当按《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向物业所在地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物业管理区域备案资料与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实行信息共享。

第十条 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后,需要分立或者合并物业管理区域的,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应当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申请并提交分立或者合并的方案,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会同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告。

第十一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一个业主大会,业主大会由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组成,业主依法成立业主大会,并选举业主委员会。

社区党组织引导和支持业主中的党员通过法定程序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

第十二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数少于一百户且经全体业主一致同意,决定不成立业主大会的,由业主共同履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职责。

第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换届选举的,经业主申请,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限期组织换届选举,并通告全体业主。业主委员会逾期仍未组织的,可以

由物业所在地的居(村)民委员会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的指导和监督下,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届满没有成立新一届业主委员会的,原业主委员会应将保管属于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有关财物、文件资料、印章等交由物业所在地居(村)民委员会代为保管。

第十四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工作经费由全体业主承担,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工作补贴经业主大会决定后由全体业主承担。有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收益的,可以从经营收益中列支。经费的筹集、管理和使用由业主大会决定。

业主委员会应当按季度在物业管理区域的显著位置公布工作经费的使用情况,接受业主监督。

第十五条　未成立业主大会或虽已成立业主大会但业主委员会未能履行职责的,发生物业服务企业停止服务或者其他重大、紧急物业管理事件,需要业主共同决定解聘、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事项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居(村)民委员会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指导和监督下,组织召开业主大会或代为行使业主委员会职责。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附件、附图上对物业服务用房的位置和面积予以明确。

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办理物业管理区域备案时查验与物业服务用房、共用设施设备用房相关的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资料,并将查验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备案回执中予以记载。

建设单位应当在商品房销售时,将物业服务用房、共用设施设备用房的位置和面积在商品房销售现场显著位置公布,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作出约定。

第十七条　新建物业交付使用前,物业服务企业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共同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承接查验,并签订承接查验协议。

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物业承接查验手续时,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有关资料。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物业承接查验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的显著位置公示,并将有关资料妥善保管,以备查询。

第十八条　分期开发建设的物业项目,可以根据开发建设的进度,对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分期承接查验。建设单位与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承接最后一期物业时,办理物业项目整体交接手续。

第十九条　经过业主大会决定选聘、续聘物业服务企业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将物业服务招标方案(选聘方案)和物业服务合同草案的内容在物业管理区域的显著位置公示不少于十五日征求业主意见。

业主委员会根据业主大会的决定,采取招标的形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招标所产生的费用由全体业主承担。

第二十条　物业服务收费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遵循合理、公开以及费用与服务水平相适应的原则。超出物

业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由受益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协商确认费用。

物业服务企业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在业主大会成立前，应当征求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业主大会成立后，由业主大会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管理规约要求决定。

业主应当依约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用。未按时交纳的，物业服务企业有权催交，要求限期交纳，逾期不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以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物业服务企业不得以部分业主拖欠物业服务费为由减少物业服务内容或者降低物业服务质量和标准。

第二十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每季度公布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的经营收益、运行维护费用及其分摊等情况，并可以通过移动通信等电子信息方式告知全体业主，接受业主监督。

物业服务收费实行酬金制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每年向业主大会或者全体业主公布物业服务资金年度预决算，每季度公布物业服务资金的收支情况。

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对上述资金收支情况提出异议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七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业主委员会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对上述资金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第二十二条　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信、有线电视、电梯等

专营服务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专项服务,应当服务到最终用户,并向最终用户收取有关费用。

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信、有线电视、电梯等单位不得因部分最终用户未履行缴费义务停止已缴费用户和共用部位的服务,不得强制物业服务企业代收费用,不得因物业服务企业拒绝代收有关费用而停止提供服务。委托物业服务企业代收代交有关费用和进行有关设施设备日常维修养护的,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委托协议,明确委托的主要事项和费用支付的标准与方式,不得向业主收取手续费等额外费用。

第二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遵守安全生产、公共卫生、治安、消防、防灾管理等有关公共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中关于安全防范的约定,健全安全防范措施,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事故和物业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进行具体规定,为业主提供安全高效便捷的服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及时劝阻和制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立即向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等主管部门报告。

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其他紧急事件时,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物业所在地居(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协助做好救

助工作。

第二十四条　物业服务合同一方要求提前终止服务合同的,应当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居(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和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告三十日以上。

违约责任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物业服务合同被依法解除,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撤出物业管理区域并按照《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移交手续。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在规定的撤出时间内,应当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

第二十六条　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或者依法终止,原物业服务企业不得以业主欠交物业服务费用、对业主大会决定有异议等理由拒绝办理移交。拒绝办理移交手续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不得强行提供物业服务、不得向业主收取物业服务费用。

第二十七条　物业的配套车位、车库尚未充分利用的,不得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设置规划以外的车位。

占用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停放车辆的,应当确保消防通道和道路畅通,并征得业主大会同意;未成立业主大会,应当征求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停放机动车辆的车位,应当交纳车位场地使用费,在业主大会成立前,收费标准应当征求专有

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业主大会成立后，由业主大会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管理规约等要求决定。车位场地使用费为全体业主共有。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标准，建设项目配套车位、车库，并将车位、车库配套建设情况在商品房销售现场、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不得将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的配套车位、车库出售给本物业管理区域业主以外的其他人。

建设单位在出售、附赠、出租车位、车库一个月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在物业管理区域的显著位置公示拟出售、附赠、出租车位、车库的数量、价格及买受人条件等，公示期不少于三十日。

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的配套车位、车库数量等于或者少于物业管理区域内房屋套数的，每户业主只能购买、受赠一个车位、车库。业主确认放弃优先购买权后，尚有空置车位、车库的，其他业主可以购买、受赠、租赁以满足自身使用需求。

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的配套车位、车库数量多于物业管理区域内房屋套数的，每户业主可以购买、受赠、租赁两个以上车位、车库，但应当先满足每户业主一个车位、车库使用需求后，或者在业主确认放弃优先购买权后，其他业主可以购买、受赠、租赁空置的车位、车库以满足自身使用需求。

在首先满足本物业管理区域业主、物业使用人需要后还有多余规划车位、车库的，建设单位可以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使用人，但每次租赁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三十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装饰装修企业装饰装修房屋或者安装室外设施及高空作业的，应当遵守房屋装饰装修和房屋安全使用的规定以及管理规约，并事先告知物业服务企业。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与业主、物业使用人、装饰装修企业签订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对房屋装饰装修的时间、垃圾处理、噪音扬尘控制、外立面管控、防盗网和空调外机安装以及电梯等共用设施设备的保护管理等事项和违约责任进行约定，将装饰装修活动中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告知业主、物业使用人、装饰装修企业，对物业装饰装修施工进行监督并制定对房屋装饰装修施工现场的巡查制度。

业主、物业使用人、装饰装修企业进行装饰装修影响其他业主正常生活的，相关业主有权要求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业主委员会协调处理，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业主委员会应当自接到请求后二十四小时内协调处理。

住宅装饰装修造成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损坏的或者造成相邻住宅的管道堵塞、渗透水、停水停电、物品损坏、外立面损坏等的，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当及时修复；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业主、物业使用人指派装饰装修企业或者强行推销装饰装修材料。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为装饰装修废弃物的收集运输提供明确指引，物业服务企业收取装修垃圾清运费的，应当及时清理集中堆放垃圾，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清运工作。

对装饰装修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要求行为人及时整改;行为人未按要求整改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报告业主委员会并报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下列紧急情况时,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立即采取应急防范措施,并及时修缮:

(一)电梯、消防、安防等共用设施设备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二)屋面防水损坏造成渗漏的;

(三)楼体外墙墙面有脱落危险,危及人身安全的;

(四)专用排水设施因坍塌、堵塞、爆裂等造成功能障碍,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

(五)其他危及公共安全和物业使用功能的紧急情况。

上述情况发生后,维修费用由责任人承担;没有责任人的,从相关业主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分户账中列支。

发生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业主委员会未及时作出决定或物业服务企业未及时修缮的,物业所在地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限期修缮。

物业存在安全隐患经鉴定属于危险房屋的,按照国家有关危险房屋的管理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维护全市物业管理信用信息平台,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辖区内物业管理信用信息体系,完善不良行为警示制度,对物业服务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业主委员会成员、承担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养护等专项服务的专业机构等纳入信用信息档案管理。

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社区物业服务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物业服务企业实施行政处罚等信息。

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和市房地产行业协会物业管理专业委员会(下称专委会)应当对物业管理区域备案、物业服务企业的信用、处罚等物业管理信息进行共享。

第三十四条　专委会应当依法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规范行业行为,推行行业服务标准和标准化服务,引导物业服务企业实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开展物业服务培训,提高物业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督促物业服务行业及从业人员依法诚信经营,调解行业内部纠纷和争议,促进物业管理行业健康发展。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规范,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应当给予警告、业内通报批评或者公开谴责等处分。

专委会给予物业服务企业和物业服务从业人员警告、业内通报批评和公开谴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物业服务企业和物业服务从业人员公开谴责的,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可以依照合同约定,每年对物业服务企业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年度考核,每年开展一次或者两次业主满意度测评工作。

业主委员会应将物业服务企业年度考核结果和满意度测评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的显著位置公告不少于三十日,并告知县(区)住

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六条　对交付时间长、配套设施设备不齐全或者破损，房屋产权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因客观原因未实施物业管理的老旧住宅小区，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制定整治改造计划，鼓励和支持业主开展对住宅小区道路、地下管线、绿化环境和停车设施的改造整治，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老旧住宅小区综合环境，依法建设经营性用房、车位(库)，经营收益归全体业主共有，逐步实施物业管理。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物业管理条例》《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予以处罚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未明确规定的，依照《物业管理条例》《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8月1日起实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住房租赁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规〔2020〕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住房租赁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6日

潮州市住房租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强住房租赁市场管理,规范住房租赁行为,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住建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的住房租赁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管理的直管公房和公租房除外。

第三条 住房租赁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市住房租赁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潮安区、饶平县、湘桥区、枫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房租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住房租赁管理部门可以委托出租房屋服务管理机构具体做好住房租赁管理工作。

市、县(区)的公安、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价格等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住房租赁活动的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会同租赁住房所在地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协调处理住房租赁管理中的纠纷。居民委员会、

村民委员会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五条　鼓励发展规模化、专业化的住房租赁企业，开展住房租赁业务。支持住房租赁企业通过租赁、购买等方式多渠道筹集房源，支持个人和单位将住房委托给住房租赁企业和中介机构长期经营。住房租赁企业依法享受有关金融、税收、土地等优惠政策。

第六条　从事住房租赁活动的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和网络信息平台，以及转租住房10套(间)以上的单位或个人，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同时应当向所在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住房租赁企业开展业务前，应当通过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向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推送开业信息。

第七条　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住房租赁业务。金融机构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对开展住房租赁业务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金融支持。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住房不得出租：

(一)未取得产权或经营管理权的；

(二)产权有争议或者产权受到限制的；

(三)不可分割的共有房屋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

(四)属违法违章建筑的；

(五)不符合安全标准的；

(六)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出租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住房，确保出

租的住房符合安全要求,满足基本使用功能。

出租人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或者其他强制方式驱逐承租人,收回住房。

第十条　出租人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5平方米。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居住空间,不得出租用于居住。

第十一条　倡导住房租赁当事人采用《广东省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金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住房租赁当事人应当在住房租赁合同中约定房屋被征收或者拆迁时的处理办法。

第十二条　出租人收取押金的,应当在住房租赁合同中约定押金的数额和返还时间。除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的情形,出租人不得扣留押金。

鼓励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3个月以上住房租赁合同。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出租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房屋的维修义务并确保房屋和室内设施安全。未及时修复损坏的房屋,影响承租人正常使用的,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减少租金。

第十四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租赁服务收费应当实行明码标价。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得赚取住房出租差价,住房租赁合同期满承租人和出租人续约的,不得再次收取佣金。

住房租赁合同期届满时,除冲抵合同约定的费用外,剩余租金、押金等应当及时退还承租人。

第十五条　住房租赁合同中未约定租金调整次数和幅度的,合同期内出租人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住房租金发布制度,每年公布一次本区域的住房市场租金水平等信息。

第十六条　承租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合同约定及物业管理要求合理使用租赁住房,不得擅自改动住房结构和室内设施设备,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承租人因使用不当等原因造成承租房屋和设施损坏的,承租人应当负责修复或者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租赁期间,出租人或者承租人改建、扩建或者改变房屋用途或者结构的,必须经过对方同意,并以签订书面合同形式确认,按照规定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报请批准。

租赁双方当事人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制度的规定,做好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保持房屋环境卫生清洁,不得造成环境污染。

租赁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出租房屋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其委托的管理机构报送住房租赁的有关信息。

第十八条　住房租赁期间内,因赠与、析产、继承或者买卖转让房屋的,原住房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承租人在住房租赁期间死亡的,与其生前共同居住的人可以按

照原租赁合同租赁该房屋。

第十九条　住房租赁期间出租人出售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售前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条　未经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不得擅自进入租赁住房。当事人在住房租赁合同中约定出租人可以进入租赁住房情形的,出租人应当按照约定进入租赁住房并提前通知承租人。

第二十一条　承租人可以按照住房租赁合同的约定转租住房;未约定的,承租人转租住房,应当征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

第二十二条　承租人转租的租赁合同生效后,受转租人享有并且承担承租人的权利和义务,承租人和转租人应当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住房租赁合同期限内,出租人无正当理由不得解除、修改合同。

第二十四条　出租人应依法纳税。

第三章　登记备案

第二十五条　住房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住房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的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出租房屋管理机构办理住房租赁登记备案。

办理住房租赁备案,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六条　住房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住房租赁登记备案。出租的住房属于代管的,可由代管人持住房所有权人的授权委托书代为办理住房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境外住房所有权人的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或认证。

第二十七条　办理住房租赁登记备案,住房租赁当事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住房租赁合同;

(二)住房租赁当事人身份证明,委托代办租赁备案的,还需提交合法委托证明;

(三)房屋权属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

(四)房屋属转租的,还需提交转租合同及原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

(五)其他必要材料。

住房租赁当事人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第二十八条　对符合下列要求的,租赁房屋所在地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办理住房租赁登记备案,向租赁当事人开具住房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一)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并且符合法定形式;

(二)出租人与房屋权属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记载的主体一致;

(三)不属于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得出租的情形。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租赁房屋所在地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应当在1工作日内告知住房租赁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住房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应当载明出租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承租人的姓名(或者

名称)、有效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出租住房的坐落、租赁用途、租金数额、租赁期限等。

第三十条　经备案的住房租赁合同可以作为承租人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凭证。承租人可持备案的住房租赁合同依法申领居住证,并享受规定的基本公共服务。

第三十一条　住房租赁登记备案证明遗失的,应当向原登记备案的部门补领。

第三十二条　住房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30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住房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住房租赁应当实名交易。

在住房租赁等活动中采集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使用信息。

第三十四条　住房租赁企业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工商注册地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住房租赁企业备案信息向社会公开。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采取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住房租赁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住房租赁交易监管服务与监管平台。并以住房测绘成果为基础建立楼盘表,提供房源核验、合同网上签约、合同备案、交易资金监管、信

用信息查询、投诉举报等服务。

全市住房租赁活动均需通过住房租赁交易监管服务与监管平台,接受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六条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建立健全房地产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记录房地产开发企业、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时向社会公示,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做好租赁房屋管理工作,配合当地公安、卫生健康、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对出租屋实施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联合执法。

第三十八条 住房租赁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承接其委托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住房租赁登记备案申请不予办理、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住房租赁登记备案申请予以办理,或者对住房租赁登记备案信息管理不当,给租赁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等政策性住房租赁,以及旅馆类住宿

服务,不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2020年制订规章计划》的通知

潮府〔2020〕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人民政府2020年制订规章计划》印发给你们,起草单位要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抓好落实,相关单位积极配合,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8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2020年制订规章计划

一、2019年结转项目(1项)

1、项目名称:《潮州市城区机动车道路临时停放管理办法》

起草单位: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送审时间:2020年1月

二、新制订项目(2项)

1、项目名称:《潮州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

起草单位:潮州市气象局

送审时间:2020年6月

2、项目名称:《潮州市城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

起草单位: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送审时间:2020年7月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规〔2020〕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消防救援支队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8日

潮州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市政消火栓管理，确保消防供水，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范围内市政消火栓规划、建设、使用和养护等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政消火栓，是指市政道路配建的，与供水管网连接，由阀门、出水口和壳体等组成的，专门用于火灾预防和灭火救援的消防供水装置及其附属设备。

第四条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将市政消火栓布局规划纳入城乡规划。

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将市政消火栓建设和养护工作列入年度发展计划。

财政部门负责将市政消火栓建设和养护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政府项目建设等部门在道路及其他工程建设项目中，应按有关规定和标准同时落实市政消火栓的建设。

市、县(区)供水企业具体负责各自供水范围内的市政消火栓的日常养护管理，以及已投入使用道路欠缺市政消火栓的增设工作。

属地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供水企业按照规定和要求进行建设和养护。

消防救援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对埋压、圈占、遮挡、损坏或者擅自拆除市政消火栓及其他影响市政消火栓正常使用的行为进行查处。

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对损毁市政消火栓的行为进行查处。

其他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市政消火栓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自建供水设施的单位,负责供水区域内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和养护。镇级消防水源和消防供水设施由镇人民政府负责养护。

第六条　道路和供水专项规划等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应当包括市政消火栓设置的内容,并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相关部门在编制道路和供水专项规划时,应当对涉及市政消火栓设置的部分征询消防救援机构的意见。

第七条　市、县(区)供水企业应按照相关规划和技术标准,落实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及其给水管线的铺设等工作。

第八条　市政消火栓应当与市政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市政消火栓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将市政消火栓移交供水企业养护。

已投入使用的市政道路增设的市政消火栓建成后,由属地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消防救援机构等相关部门组织验收。

第九条　市政消火栓专供灭火救援和日常消防训练使用，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

园林绿化、市容环卫、市政管网疏浚等公共事业用水确需临时使用市政消火栓的，使用单位应当向供水企业办理临时使用手续，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有关要求有偿使用，并报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第十条　供水企业应当建立市政消火栓养护工作制度，对各自供水范围内的市政消火栓实施养护。养护市政消火栓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配备专职人员，建立健全巡视、维护和管理制度；

（二）发现市政消火栓丢失、损毁或者接到报修电话的，应当在24 小时之内进行维修、更换或者补装，确保市政消火栓完好、有效；

（三）发现市政消火栓损坏时，应当及时通知消防救援机构等相关部门；

（四）每半年试水1次，清除栓内污水，做好测试记录，发现问题应当及时修复；

（五）每年6月份和12月份分别向消防救援机构和属地供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市政消火栓维护保养情况。

消防救援机构在工作中发现市政消火栓存异常的，应及时通知养护单位进行修复。

第十一条　因城市建设需要拆除或者迁建、停用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通知消防救援机构和供水企业，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二条　市政消火栓的建设经费纳入市政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总投资;维护管养经费按照规定纳入市、县(区) 城市维护费,由所在地财政部门核拨。

第十三条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划定道路两侧停车位或设置道路护栏时,应避开市政消火栓;对在市政消火栓旁边违规停放车辆,影响市政消火栓正常使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埋压、圈占、损毁、拆除、停用或擅自使用市政消火栓。发现损坏市政消火栓的,应当立即报告消防救援机构或通知供水企业。

第十五条　市政消火栓规划、建设、使用和养护等管理活动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市政消火栓规划、建设、使用和养护等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潮府规〔2020〕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7日

潮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相融合,提高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施工质量,推进现代化工程管理,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总承包,是指承包单位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或者设计、施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第三条 潮州市行政区域内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以下简称房建和市政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实施的适用本办法。

政府性资金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财政性资金。

第四条 市及各县(区)住建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建和市政项目工程总承包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及各县(区)发改部门、财政部门依据招标投标、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

第五条 房建和市政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招标实行招标人

负责制。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是招标活动的第一责任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房建和市政项目建设参建各方负责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章 发包和承包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采用招标或者直接发包等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

工程总承包项目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或者施工中,有任一项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采用招标的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

第七条 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房建和市政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完成相应的投资决策审批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第八条 房建和市政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招标的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列入市、县(区)年度重点建设项目的政府投资项目;

(二)未列入市、县(区)年度重点建设项目的政府投资项目须经同级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同意实施;

(三)属企业投资项目的由企业自主决定,其中国有资金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企业投资项目须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同意。

建设单位在申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提出是否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进行招标,由发改部门对符合本条款的房建和市政项目作

出核准的意见。

核准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初步设计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采用招标的方式选择初步设计单位。

第九条 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大中型综合建筑项目,建设单位可在项目立项前开展概念方案的竞赛,初步确定投资规模和建设标准,综合分析以往类似造价数据,控制好项目的投资。

第十条 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房建和市政项目,宜在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前或同步进行监理的招标。大中型综合建筑项目可在工程监理招标内容中增加项目管理服务内容。

第十一条 招标文件的编制应当按照国家及省相关规定执行,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一)提供水文、地形、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批复材料等基础资料;

(二)明确招标的内容及范围,主要包括设计、设备采购以及施工的内容及范围、功能、质量、安全、工期、验收等量化指标;

(三)明确招标人和中标人的权利和义务,主要包括:工作范围、风险划分、项目目标、奖惩条例、计量支付条款、变更程序及变更价款的确定条款、价格调整条款、索赔程序及条款、工程保险、不可抗力处理条款等。

推荐使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9部门联合印发的《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编制。

第十二条 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控制价由财政部门审定。

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具备与发包工程项目规模相适应的资质条件，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组成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应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不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具备相应的风险承担能力和相应的组织架构、项目管理体系、项目管理专业人员和工程业绩。

（四）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应当取得相应注册执业资格。

第十四条 投标文件应当结合工程地质条件和技术特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第十五条 工程总承包项目评标方法宜采用综合评估法。

（一）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需求，合理设置商务标、技术标的评分标准及分值权重；

（二）招标人可以设定有关投标人的业绩、信誉、项目组织机构、技术方案、设施设备数量及参数、材料供应及运输距离以及有关个人的执业资格、专业技术职称等内容作为评审事项；

（三）招标人设定的业绩、信誉等评审事项应当与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所需的能力、条件相关，企业或单位业绩、信誉的有效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前三年内；

（四）招标人设定的设施设备数量及参数、材料供应及运输距离等评审事项，只能作为符合与否的评审事项，不得作为优选比较的评审事项；

(五)投标人提交的业绩、信誉文件,应当同时附上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证明材料,并提供可以查询的行政主管部门的有效联系方式。投标人未附上述材料的,有关业绩、信誉文件不予采纳。

第十六条 评标活动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均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抽取。评标委员会由岩土、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造价等设计、施工、经济和设备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不少于7人的单数。

第十七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不超过3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

第三章 合同和结算

第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与中标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推荐使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9部门联合印发的《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所附合同示范文本。

第十九条 合同管理方式如下:

(一)合同价确认方式

工程总承包项目应当合理确定合同价格形式。采用总价合同的,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一般不予调整。

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工程总承包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合同价格应当在充分竞争的基础上合理确定。

(二)造价控制

1、施工项目工期超过十二个月的,工程总承包合同中可以约定工程造价指数体系、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式,具体按有关规定执行。除合同约定因素外,建安费合同价均不予调整。

2、建设单位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提供工程预算等服务,也可视情况委托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单位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

3、建设单位可视情况委托符合项目需求的设计咨询机构监督项目设计,防止中标人在设计中刻意采用利润率高或无法定价的材料、设备,以达到最佳的质量造价比。

(三)竣工结算

工程结算价按有关规定送财政部门审核,以财政部门审定的价格为准。结算价在合同价范围内的,按实结算;结算价超过合同价的,超过部分的费用由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四) 工程支付

工程支付按照国家、省和市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工程总承包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垫资建设。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五) 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

工程总承包企业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不得将项目工程

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和主体结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

第二十条 工程总承包合同条款应当按照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约定招标人和承包人双方承担的风险以及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招标人承担的风险一般包括:

(一)提供的环境保护、气象水文等相关资料不准确,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二)提出的工期调整、重大或者较大设计变更、建设标准或者工程规模的调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三)因国家税收等政策调整引起的税费变化;

(四)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除招标人承担的风险外,其他风险可以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第二十一条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概预算审核审批、用地规划许可、用地批准、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审查、工程总承包招标核准备案、施工图文件审查、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等基本建设程序应由建设单位为主体办理。

第二十二条 在建设单位与工程总承包企业确认施工图和工程预算后,建设单位提出的工期、建设标准、主要工艺、材料设备标准或者工程规模的调整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按照《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 50358-2017》,由建设单位与工程总承包企业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制定项目变更合同或协议,按照项目变更合同或协议执行;其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发生的费用由工程总承包

企业承担(合同中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申请领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许可证,工程总承包项目各分部工程必须通过施工图审查后再施工。

第二十四条 工程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委托第三方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检测。工程总承包企业、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应参与建设单位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中总承包范围内涉及的设计、施工等由工程总承包企业全面负责。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总承包企业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原始资料应真实、准确、齐全。工程总承包项目正式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做好各项前期准备工作。

第二十六条 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加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特点建立满足项目需求的管理架构,制定项目管理计划和项目实施计划,建立工程管理与协调制度,加强设计、采购与施工的协调,完善和优化设计,改进施工方案,合理调配设计、采购和施工力量,实现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有效控制,并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质量和安全全面负责。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工程总承包企业负责。工程分包不能免除工程总承包企业的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工程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在工程总承包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违反《中华人民

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按相应处罚规定追究建设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分包企业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8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在本办法颁布之前，已签订合同的按合同约定执行。我市原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与本办法不相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国家、省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现代产业用地供应办法》的通知

潮府规〔2020〕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现代产业用地供应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4日

潮州市现代产业用地供应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1+5+2”工作部署,推进实施“六大工程”,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保障现代产业项目用地需求,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推动潮州加快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基本原则和国家、省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湘桥区、枫溪区、凤泉湖高新区范围内出让及出租(以下简称供应)用于现代产业项目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下简称现代产业用地),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现代产业,是指按照市人民政府公布的现代产业目录认定的以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为核心的产业。

第四条 供应现代产业用地应当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为依据,符合潮州经济社会发展方向、产业政策措施和环境保护等要求,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

第五条 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现代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工作。园区管理机构按照规定职责承担本园区内现代产业用地供应管理的具体工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现代产业用地供应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产业项目认定申报管理

第六条 现代产业目录由市发展改革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现代产业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市发展改革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及时组织更新。

第七条 现代产业项目实行认定申报制度。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现代产业项目认定领导小组,负责研究认定现代产业项目和决定项目准入条件及其资格审查方式、项目发展监管等重大事项。

现代产业项目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行政管理部门,日常工作由市发展改革行政管理部门负责。

现代产业项目认定领导小组实行联席会议决策制度。

第九条 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由项目认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具体程序为:

(一)由项目单位向拟落户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或者园区管理机构提出申报申请;没有具体明确项目单位的项目,可由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或者园区管理机构提出申报申请。申报申请书内容包括:项目单位简介、项目投资估算和建设起止时间、建设内容规模、产业类型、拟应用的主要关键技术、相应的技术力量和研发团队、用地需求和使用方式、申请认定的具体产业类别(对应现代产业目录)等基本情况。

没有具体明确项目单位的项目,由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或者园区管理机构提交申报申请书,同时提出具体申报内容、约束性指标、条件和建设要求等。

有具体明确项目单位的项目,提交申报申请书同时要附上以下要件:

1.项目单位营业执照、法人代表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项目单位(及母公司)基本信息(包括主营业务、运营项目情况、资产及财务状况等);

2.项目备案或核准等立项批准文件;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第三方评审意见(由企业自行委托具备相应专业乙级以上资质的咨询服务机构编制和开展论证评审,可研报告和评审机构不能为同一家单位或存在人员相互任职;制造业项目出具的评审结论必须包括对项目技术可行性、经济性评价,设备选型和用地、环保、节能、安全等方面合理性评价,对项目公司技术力量和资金筹措情况的评价,及关键技术、装备及产品是否符合相关产业目录条款的说明和认定结论;服务业项目出具的评审结论必须包括对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服务业发展方向,项目可行性、经济性评价以及服务领域、模式、能力的先进性、创造性、带动性、高增值、高质量、高层次等方面评价,以及项目是否符合相关产业目录条款的说明和认定结论,视具体项目适当增减评价内容);

4.项目单位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声明,项目按期投产、按申报内容建设的承诺,可同一文件一并出具。

(二)没有具体明确项目单位的项目,由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或者园区管理机构提出具体申报内容、约束性指标、条件和建设要求后连同申报申请书向项目认定领导小组(具体送市项目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报申请;有具体明确项目单位的项目,区人民政府

(管委会)或者园区管理机构对申报资料审查后出具初审意见后,向市项目认定领导小组提出申报申请。

(三)市项目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项目认定申报后,根据项目所属行业指定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行业主管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将初审意见反馈至市项目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项目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接到初审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申报材料和初审意见发送项目认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征求意见;各成员单位主要按照各自行政职能提出审查意见,需明确同意(不同意)认定(上报),并陈述相关理由。基本分工如下:

1.发展改革、工信、商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等部门从产业政策、产业布局、产业定位、发展方向、投资总额等方面提出审查意见;

2.科技部门从产业项目所属高新技术领域方面提出审查意见;

3.生态环境部门从环境保护方面提出审查意见;

4.自然资源部门根据产业项目需求提出选址意见及规划控制指标、土地使用方式、土地使用年限、开竣工时限、国土空间规划等方面的审查意见;

5.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或者园区管理机构根据项目发展要求从项目发展监管等方面提出审查意见;

6.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依据职责提出审查意见。

第十条 市项目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将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进行汇总,就现代产业项目的认定、项目准入条件及相应的资格审查方式、项目发展监管要求等形成汇总意见,报现代产业项目认定领导小组联席会议集体审定。

第十一条 市项目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建立现代产业项目信息库,信息库内容包括单位和项目基本情况以及产业类型、建设规模、投资估算、选址意向、用地面积、土地使用方式、时间要求等,为合理安排现代产业用地的储备和供应提供依据。

第三章 用地供应管理

第十二条 现代产业用地优先安排列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现代产业用地的供应,在保障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前提下,可以将约束性指标要求,以及产业类型、生产技术、产业标准、产品品质要求等作为用地供应条件。

第十四条 现代产业用地的供应,可以采用按法定出让最高年限出让、按弹性年期出让、先租赁后按弹性年期出让等土地有偿使用方式,保障现代产业用地需求。

第十五条 现代产业用地实行按弹性年期出让的,首次出让的年限为20年以上,且不超过相应土地用途法定最高出让年限。

第十六条 现代产业用地实行先租赁后按弹性年期出让的,租赁期限不得超过5年,首次出让的年限为20年以上,且不超过相应土地用途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对届满不足相应土地用途法定最高出让年限的,可依法予以续期,续期的出让年限为每次10年。

年租金=按弹性年期出让的价格÷出让年期。

第十七条 现代产业用地的供应,其起始价、底价根据地价评估结果结合产业发展导向修正规则修正后综合确定,并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地价评估由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委托有相应资

质的土地评估机构实施;产业发展导向地价修正规则由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八条 现代产业用地实行按法定出让最高年限出让的,其起始价、底价不得低于该地块所在级别基准地价的70%。

现代产业用地实行按弹性年期出让或者先租赁后按弹性年期出让的,其出让价格和年租金修正到法定出让最高年限的出让价格,不得低于该地块所在级别基准地价的70%。

第十九条 自然资源部门根据现代产业项目认定领导小组审定的现代产业项目、项目准入条件及相应的资格审查方式、项目发展监管要求等,会同相关区政府(管委会)或相关部门研究拟定现代产业用地供应方案,由自然资源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现代产业用地的,自然资源部门应当至少在供应之日前20日发布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一)供应人的名称和地址;

(二)地块位置、地块现状、面积、用途、年期、权利限制内容及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和规划红线图;

(三)投标(竞买)条件和资格及取得资格的办法;

(四)索取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等;

(五)投标(竞买)的时间、地点、投标挂牌期限与地点、投标或者竞价的方式等;

(六)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事项;

(七)投标(竞买)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方法、处置方式;

(八)项目发展监管要求,一般应包括产业定位、投资强度、建设规模、股权变更约束、建设期限、建设项目进度及其履约保证、项目用地退出机制、违约责任等内容;

(九)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申请投标(竞买)现代产业用地的,应当根据公告要求取得投标或者竞买资格,持相关文件到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办理投标(竞买)手续并缴纳投标(竞买)保证金。

第二十二条 现代产业用地依法应当进行网上交易的,按照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实施交易。

第二十三条 现代产业用地不得擅自转让。确需转让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经现代产业项目认定领导小组或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向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办理具体的转让手续。

(一)符合国家、省土地管理有关规定以及项目发展监管协议和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合同的约定;

(二)次受让人用以经营的产业项目应当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措施的规定;

(三)用地及上盖物应当整体转让。

第二十四条 因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需要处置现代产业用地,或者确需转让现代产业用地但无法满足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和要求的,政府可以按剩余年期用地出让价款回购用地,用地上盖物按重置成本结合成新率确定后予以适当评估补偿。

前款规定的剩余年期用地出让价款=用地出让价款÷出让年期×剩余年期。

第二十五条 现代产业用地以先租赁后按弹性年期出让方式供应的,租赁期间用地及其上盖物不得转让、抵押、出租、出借。

第四章 产业发展监管

第二十六条 现代产业项目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或者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在现代产业用地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现代产业项目认定领导小组审定的项目发展监管要求,依法与用地取得人签订项目发展监管协议。

项目发展监管协议应当作为自然资源部门签订土地使用权供应合同的前提条件和有关行政机关的监管依据,并作为土地使用权供应合同的附件。

第二十七条 现代产业项目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或者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在签订项目发展监管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发展监管协议在其门户网站和《潮州日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项目发展监管协议应当约定建设项目进度及其履约保证。

建设项目进度主要包括项目开工和竣工的时间进度节点,其履约保证按照不低于现代产业用地出让价款百分之二十或者四年租金的标准计算履约保证金,由用地取得人缴纳现金或者提供银行保函;但是,属国家、省、市重点产业项目的,经现代产业项目认定领导小组同意,履约保证可以由用地取得人的母公司出具履约连带责任承诺函。

建设项目进度履约保证金(现金或者银行保函)或者履约连带

责任承诺函等,应当在现代产业用地交付使用前向项目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或者园区管理机构缴纳或者提交。

第二十九条 现代产业用地取得人应当按照项目发展监管协议和土地使用权供应合同进行开发建设和使用土地。

第三十条 现代产业用地交付使用后,现代产业项目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或者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发展改革、工信、商务、科技、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等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多部门共同监管机制,按照以下规定对项目发展监管协议和土地使用权供应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管:

(一)自用地交付使用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正式投产前,每半年进行一次核查;

(二)发现现代产业用地取得人有违约情况的,应当书面督促其改正,并按照约定依法处理;

(三)形成履约核查及处理情况报告报送现代产业项目认定领导小组,并在其门户网站和《潮州日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一条 项目建成投产后6个月内,由项目所在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或者园区管理机构组织相关专家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咨询服务机构按照监管协议相关约定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对项目进行验收,确认项目是否符合现代产业目录相关条款,出具项目验收意见报送现代产业项目认定领导小组。

第三十二条 现代产业用地取得人违反项目发展监管协议和土地使用权供应合同,且经督促未改正的,现代产业项目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或者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将其作为失信主体报送

市发展改革行政管理部门,列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失信主体不得参与我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活动。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因现代产业用地取得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项目发展监管协议和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合同的约定进行开发建设和使用土地的,自然资源部门可解除土地使用权供应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并按照项目发展监管协议和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合同的约定,参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处理用地出让价款返还和用地上盖物补偿等事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现代产业用地供应活动中,实施提供虚假文件、隐瞒事实、操纵、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前款规定的,取得的用地使用权无效,且不得参与我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活动;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对相关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有关行政机关、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现代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工作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潮安区、饶平县可参照本办法供应现代产业用地。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

月31日。《关于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用地的若干措施》(潮府〔2015〕28号)、《关于印发<实施潮州市优先发展产业目录(2018)工作机制(修订版)>的通知》(潮优先联审办〔2020〕2号)同时废止。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现代产业发展导向地价修正规则》的通知

潮府规〔2020〕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现代产业发展导向地价修正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4日

现代产业发展导向地价修正规则

为保障现代产业用地需求，规范现代产业用地的地价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一、湘桥区、枫溪区、凤泉湖高新区范围内依据《潮州市现代产业用地供应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确定现代产业项目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下简称现代产业用地)出让底价时，适用本规则。

二、本规则所称现代产业用地，是指纳入《办法》管理的现代产业项目用地，具体依据市人民政府公布的现代产业目录，并由《办法》所规定的现代产业项目认定领导小组负责认定。

三、本规则所称现代产业发展导向地价修正，是指为优化产业结构与鼓励现代产业项目投资，可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程序评估确定土地市场价格的基础上，按对应产业类型的现代产业发展导向地价修正系数进行修正确定其出让底价。

四、依据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相关服务指导目录》、《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等国家鼓励发展的新产业、新业态政策与我市现代产业发展的需求，本规则涉及的产业项目类型经认定按现代产业项目用地性质出让供应的，其出让底价按《潮州市现代产业发展导向地价修正系数表》修正确定。

五、根据《潮州市现代产业发展导向地价修正系数表》的分类，现代产业发展导向修正按照以下规则测算：

现代产业用地出让底价(先进制造产业)=工业用地级别基准

价×产业导向地价修正系数；

现代产业用地出让底价(现代服务产业)=对应用途土地市场评估价值×产业导向地价修正系数。

六、采用弹性年期出让、先租赁后按弹性年期出让方式出让现代产业用地的，按弹性年期出让的价格与租赁期内年租金进行现代产业发展导向修正按照以下规则测算：

弹性年期出让底价=弹性年期内对应用途土地市场评估价值×现代产业发展导向地价修正系数；

租赁期内年租金=弹性年期出让底价÷出让年期。

七、当同一宗现代产业用地适用于二种或以上现代产业发展导向地价修正系数，按其中一种主导产业类型对应的修正系数进行修正确定出让底价，主导产业类型由《办法》所规定的现代产业项目认定领导小组负责认定。

八、现代产业用地参照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科教用地，其兼容相关用途设施建筑面积不超过15%的，仍按工业用地、科教用地管理，即项目用地整体采用其对应工业或科教用途的现代产业发展导向地价修正系数进行修正确定出让底价。

九、现代产业用地中的宗地用途比例超过国家相关规定或在规划条件中已明确需配套一定比例其他非现代产业性质的商服、住宅等用途，超过比例的其他非现代产业性质用途的土地出让价格根据其正常土地市场地价水平确定，不纳入现代产业发展导向地价修正范围。即按照以下规则测算：

非整宗现代产业用地出让底价=现代产业项目用地对应用途

市场评估价值×现代产业发展导向地价修正系数×现代产业项目用地比例+非现代产业性质用途市场评估价值×非现代产业性质用地比例。

现代产业项目用地比例与非现代产业性质用地比例以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规划设计条件为准,同一宗用地的现代产业项目用地比例与非现代产业性质用地比例的和应为一。

十、其他未列入《潮州市现代产业发展导向地价修正系数表》修正的现代产业项目,经市现代产业项目认定领导小组认定符合鼓励发展的产业要求,由现代产业项目认定领导小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审议,报市人民政府确定其对应的现代产业发展导向地价修正系数,同时参考市场地价水平、基准地价和国家规定的最低地价标准等确定其出让底价。

新业态项目土地用途不明确的,由发改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科技、工信等相关部门论证,予以明确。

十一、现代产业发展导向地价修正系数根据年度基准地价更新、法规政策变动以及国家、省和潮州市产业导向指引等因素适时调整,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十二、潮安区、饶平县可参照本规则确定现代产业用地出让底价。

十三、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附表:潮州市现代产业发展导向地价修正系数表

附表：

潮州市现代产业发展导向地价修正系数表

一、现代服务业	创新平台	6	国家、省实验室，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创新创业平台（基地），生产力促进机构（平台），新型研发机构。	（B1B2商业商务用地）	0.7
	商贸会展	7	商贸批发市场的企业——企业（B2B）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以智能化管理系统为特色的体验型购物中心、品牌集成店、主题概念店等体验化新型业态。	（B1B2商业商务用地）	0.7
		8	具有大型全国性展览或大型国际性会议项目，利用互联网技术创新会展商业模式，推动线上虚拟展会加线下面对面交易会互动经营平台。	（B1B2商业商务用地）	0.7
	文化创意	9	符合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文化科技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潮府〔2018〕10号）政策条件的文化科技创意产业园项目。	（B1B2商业商务用地）	0.7
		10	国家、省级网络游戏动漫产业发展基地，自主研发的数字出版核心技术产业化中心，文化创意与先进制造、高新技术、旅游休闲、体育休闲等领域融合发展的现代服务平台。	（B1B2商业商务用地）	0.7
		11	集工业设计、生产销售、衍生产品开发等为一体的文化创意产业中心，面向制造业的产品数字化设计平台技术和产品创新与协同设计平台服务基地。	（B1B2商业商务用地）	0.7

产业类型	用地类型	产业目录编号	用地内涵	对应土地用途(规划土地使用性质)	产业导向地价修正系数
一、现代服务业	创新平台	6	国家、省实验室，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创新创业平台（基地），生产力促进机构（平台），新型研发机构。	（B1B2商业商务用地）	0.7
	商贸会展	7	商贸批发市场的企业——企业（B2B）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以智能化管理系统为特色的体验型购物中心、品牌集成店、主题概念店等体验化新型业态。	（B1B2商业商务用地）	0.7
		8	具有大型全国性展览或大型国际性会议项目，利用互联网技术创新会展商业模式，推动线上虚拟展会加线下面对面交易会互动经营平台。	（B1B2商业商务用地）	0.7
	文化创意	9	符合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文化科技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潮府〔2018〕10号）政策条件的文化科技创意产业园项目。	（B1B2商业商务用地）	0.7
		10	国家、省级网络游戏动漫产业发展基地，自主研发的数字出版核心技术产业化中心，文化创意与先进制造、高新技术、旅游休闲、体育休闲等领域融合发展的现代服务平台。	（B1B2商业商务用地）	0.7
		11	集工业设计、生产销售、衍生产品开发等为一体的文化创意产业中心，面向制造业的产品数字化设计平台技术和产品创新与协同设计平台服务基地。	（B1B2商业商务用地）	0.7

产业类型	用地类型	产业目录编号	用地内涵	对应土地用途(规划土地使用性质)	产业导向地价修正系数
一、现代服务业	旅游休闲	12	省级体育旅游休闲示范基地，房车、邮轮、游艇、帆船、海底潜游等高端休闲旅游，高端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和基地布局，酒店和大型商业综合体。	（B1B2商业商务用地）	0.7
		13	集购物、娱乐、休闲、餐饮、文化旅游功能于一体的商业休闲旅游综合体和城市中央休闲区，“旅游+互联网”服务云，推进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在旅游服务的示范应用。	（B1B2商业商务用地）	0.7
	教育培训	14	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多种形式的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职业教育合作办学模式的职业院校，侨资和境外知名机构设立国际学校，建设职业教育数字化资源平台和省级高性能计算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	（A3教育科研用地）	0.7
		15	为社区居民提供人文艺术、幼儿教育、养老保健、职业技能等方面培训服务的社区教育项目。	（A3教育科研用地）	0.7
	医疗服务	16	高端医疗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健康体检、专业护理、心理健康、母婴照料等专业健康服务机构和第三方健康服务调查评价机构。	（A5医疗卫生用地）	0.7
		17	集咨询预防、救治诊疗、康复疗养、保健养生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健康服务平台，以政府购买服务等多样化方式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机构开展各类医疗保险经办服务。	（A5医疗卫生用地）	0.7
	信息服务	18	面向产业应用的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和物联网产业基地、智能制造示范基地，基于互联网大数据的健康医疗、体验消费、教育、养老、旅游等民生领域场景型、智慧型服务。	（B1B2商业商务用地）	0.7

产业类型	用地类型	产业目录编号	用地内涵	对应土地用途(规划土地使用性质)	产业导向地价修正系数
一、现代服务业	信息服务	19	人口、空间地理等基础资源数据库和“三农”、卫生、交通、社保等公益性信息资源数据库综合大数据试验基地和产业中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数据处理、分析和可视化软硬件产品，大数据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B1B2商业商务用地）	0.7
		20	卫星及应用产业。空间基础设施；卫星通信应用系统；卫星导航应用服务系统；卫星遥感应用系统；导航及空间地理信息服务；地理信息系统（GIS）；高分卫星军民应用系统。	（B1B2商业商务用地）	0.7
	电子商务	21	第三方电子平台与制造业企业合作，利用电子商务优化供应链和服务链体系，装备远程监控、运行维护、技术支持等服务平台，企业在欧美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立海外仓，建立自主海外网络营销渠道。	（B1B2商业商务用地）	0.7
		22	综合性和行业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和基地，以及多层次、多元化的电子商务模式国际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心。	（B1B2商业商务用地）	0.7
	现代农业	23	市级及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产品冷链物流交易总部基地。	（B1B2商业商务用地）	0.8
二、先进制造业	高端智能装备	24	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综合控制系统，核电控制系统等配电开关控制设备；智能电网所需的关键设备、超导限流器、超导变压器、超导电缆、超高压电缆；全数字型智能电源电站设备。	(M工业用地)	0.7
		25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控机械设备的创新设计，集成开发精密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机械设备。	(M工业用地)	0.7

产业类型	用地类型	产业目录编号	用地内涵	对应土地用途(规划土地使用性质)	产业导向地价修正系数
二、先进制造业	高端新型电子	26	涉及印制电路板、高层特种印制板、高性能特种覆铜板、环保型高性能覆铜板、IC 封装基板、超高频超声换能器、超声内窥镜、应用于 LED 的有机硅灌封材料、锡基无铅焊料、高性能 COB 环氧树脂黑胶等基础元器件的关键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及应用。	(M 工业用地)	0.7
		27	主动式 OLED 显示器件及产业化、高端新型触控平板显示器件、智能玩具、智能家电液晶模组、工业自动化智能模组、视频电话机、家庭医疗保健电子、康体电子、智能安防监控等高端消费电子产品的关键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及应用。	(M 工业用地)	0.7
	轨道交通设备	28	轨道驱动、电机、电控、车身、底盘、转向架、轨道梁等全产业链核心技术攻关，轨道交通装备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轻量化、系列化、标准化、平台化发展。	(M 工业用地)	0.7
		29	研发列车牵引制动系统、列车网络控制系统、通信信号系统、电传动系统、智能化系统、车钩缓冲系统、储能与节能系统、高速轮对、高性能转向架、齿轮箱、轴承、轻量化车体等关键系统和零部件，轨道交通装备完整产业链。永磁电机驱动、全自动运行、基于第四代移动通信的无线综合承载等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M 工业用地)	0.7

产业类型	用地类型	产业目录编号	用地内涵	对应土地用途(规划土地使用性质)	产业导向地价修正系数
二、先进制造业	民用通用航空	30	国内外通用航空产业大型、龙头企业投资，飞机钢刹车副、大型民用飞机碳碳复合材料刹车副等飞机零部件制造产业,飞机 4S 店及展厅、飞机维修中心、通用航空飞行学校、通用飞机（私人飞机）航空俱乐部及托管运营等航空产业。	(M 工业用地)	0.7
	机器人	31	智能制造核心关键技术，完整的机器人制造产业链，注塑机快速装夹与包装机器人、食品类高效包装与分拣机器人、杯类制品高效包装与分拣机器人、玩具类高效包装与分拣机器人、服装车缝工艺机器人、不锈钢制品快速装夹与包装机器人、工矿企业安全生产巡检机器人及控制器、伺服电机、减速器关键零部件等关键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及应用。智能制造装备与自动化控制系统、重大智能成套装备、高端大型机床等智能制造装备及基础部件项目建设。	(M 工业用地)	0.7
		32	家居清洗服务机器人、餐饮服务机器人、墙壁清洗服务机器人、导游机器人、迎宾机器人、病人康复智能轮椅车、智慧小区安全巡检机器人等关键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及应用，研发教育机器人系列产品，延伸玩具产业链，建设教育机器人产业基地。	(M 工业用地)	0.7

产业类型	用地类型	产业目录编号	用地内涵	对应土地用途(规划土地使用性质)	产业导向地价修正系数
二、先进制造业	生物医药及医用器械	33	生物制品（血液制品）、基因工程药物、微藻产品等高技术生物新型药品的研发和产业化，国家血液制品产业基地、微藻产业基地和生物技术药物生产研发基地,中药超临界萃取、中药生物酶解、中药生物催化、中药组合生物化学方法药物修饰、中药超微粉碎、中药标准化加工与包装、中药电子化物流、现代中药煲炖工艺、现代中成药加工工艺等关键技术与工艺研究、产品开发及应用。	(M工业用地)	0.7
		34	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高性能医学影像诊断治疗设备研发和技术集成平台，具备重大疾病早期筛查功能的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超声相控阵检测仪、超声TOFD（衍射时差法）检测仪、超声换能器、免防护便携式X射线DR影像系统等医疗专用电子设备或系统等关键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应用，利用云计算等新技术，医学影像技术与手术规划、放射治疗、导航定位、医用机器人等技术的结合，数字化医疗、移动医疗、远程诊疗等新型服务及区域医疗机构物流管理等关键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及应用。	(M工业用地)	0.7
	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	35	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微型电动车、特种电动车等关键零部件配套产业，动力电池技术研发，高性能、高可靠性动力电池生产、控制和检测设备创新。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建立上下游企业联动的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	(M工业用地)	0.7

产业类型	用地类型	产业目录编号	用地内涵	对应土地用途(规划土地使用性质)	产业导向地价修正系数
二、先进制造业	新一代信息技术	36	民用卫星通信、卫星遥感、卫星导航等技术，北斗导航、高分卫星应用产品与解决方案提供与服务、航天器和民用三维可视化与仿真产品开发与应用、卫星通信网络端站集成服务，民用航天技术研发、卫星应用和技术服务产业基地（不含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	(M工业用地)	0.7
		37	大规模云计算/存储/网络环境、节能绿色计算、资源动态管理、云环境安全与可靠性以及混合部署运行、大数据平台系统和管理软件等关键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及应用。	(M工业用地)	0.7
		38	移动电子商务领域和业务的 020 商业模式、移动搜索和智能推荐、大数据智能物流、虚拟产品定制等创新商务模式和核心技术；整合医疗资源，移动互联网环境中可穿戴设备、医疗传感器、健康跟踪产品、健康分析工具等数字内容的权利保护、运营模式和大数据应用；汽车电子标识、智能感知、北斗导航定位、诊断预警或智能调度等关键技术，实现在智能交通和园区管理等领域的应用和服务。	(M工业用地)	0.7

产业类型	用地类型	产业目录编号	用地内涵	对应土地用途(规划土地使用性质)	产业导向地价修正系数
二、先进制造业	新材料制造	39	核级海绵锆到核级锆材的核燃料用新型材料产业基地，复合氧化锆、结构陶瓷等民用锆产业，锆矿砂深加工产业，工业级海绵锆、工业锆材等民用军用金属锆产业。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超导材料、纳米材料、石墨烯、生物基材料和先进复合材料，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	(M 工业用地)	0.7
		40	引领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高端功能陶瓷产业。特种玻璃新材料，安防玻璃智能化研发和应用；电子信息化学品超净高纯醇类试剂、电子级硫酸镍、电子级高纯磺酸镍、电子级高纯氧化铜、集成电路/晶圆片/印刷电路板/精密元器件等高端元器件生产用化学试剂、高性能磷酸铁锂材料、高端合成云母等关键技术与工艺研究、产品开发及应用。	(M 工业用地)	0.7
		41	水性等环保型油墨、环保型胶黏剂、多层复合高阻隔包装纸、涂布冷封胶、高密度医用或食用纸、高性能 PTP 铝箔贴片等关键技术与工艺研究、产品开发及应用，印刷包装材料的升级换代，“隔热防渗混凝土空心砖”和“新型环保建筑装饰陶瓷技术”等新型建筑材料的技术研发及推广使用。	(M 工业用地)	0.7

产业类型	用地类型	产业目录编号	用地内涵	对应土地用途(规划土地使用性质)	产业导向地价修正系数
二、先进制造业	海洋新兴产业	42	高技术专用船舶，大型化、集约化、智能化和深水作业海洋工程装备研发中心，游艇、公务船及特种船舶修造、钻井平台、物探船、工程勘察船、起重船等海工装备和关键配套设备。	(M工业用地)	0.8
		43	海洋药物、工业海洋微生物产品、海洋生物功能制品、海洋生化制品为重点的研发和推广应用项目建设，海洋活性物质创新药和新一代海洋生物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微藻产业基地和海洋生物技术开发中心，开发海洋生物的活性成分提取技术，以及农用海洋生物制品、工业海洋生物制品和海洋保健品。海水综合利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海水综合利用关键技术产业化，海水直接利用、海水淡化利用示范工程和示范区。	(M工业用地)	0.8
	《潮州市优先发展产业目录(2018)》所有项目			(M工业用地)	0.7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现代产业目录(2020年本)》的通知

潮府〔2020〕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现代产业目录(2020年本)》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4日

潮州市现代产业目录(2020年本)

一、现代服务业

(一)总部经济

1.符合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发展总部经济的若干意见(修订)》(潮府规〔2018〕22 号)政策条件的总部企业项目。

2.跨国公司、上市公司、央企、海内外潮商集团和国内大型企业集团设立公司总部、地区总部或运营中心、结算中心、研发中心、数据中心、采购中心、物流配送中心。

3.国内外金融(含银行、证券、期货、保险)机构或侨资外资金融运营机构、著名中介服务机构等设立公司总部、地区总部、业务管理总部、金融总部或合作、合资设立服务机构。国内外优秀的会计、审计、律师、资产评估、信用评估、企业增信等设立服务中介机构。

(二)金融服务

4.金融服务机构。包括商业银行、保险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公司;票据交换中心、外包服务中心、授信审批中心、后台服务中心等金融功能性机构。

5.资本市场建设。设立资产证券化、期货、股权产权、文化产品、知识产权、大宗商品类等交易平台。

(三)创新平台

6.国家、省实验室,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创新创业平台(基地),

生产力促进机构(平台),新型研发机构。

(四)商贸会展

7.商贸批发市场的企业——企业(B2B)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以智能化管理系统为特色的体验型购物中心、品牌集成店、主题概念店等体验化新型业态。

8.具有大型全国性展览或大型国际性会议项目,利用互联网技术创新会展商业模式,推动线上虚拟展会加线下面对面交易会互动经营平台。

(五)文化创意

9.符合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文化科技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潮府〔2018〕10号)政策条件的文化科技创意产业园项目。

10.国家、省级网络游戏动漫产业发展基地,自主研发的数字出版核心技术产业化中心,文化创意与先进制造、高新技术、旅游休闲、体育休闲等领域融合发展的现代服务平台。

11.集工业设计、生产销售、衍生产品开发等为一体的文化创意产业中心,面向制造业的产品数字化设计平台技术和产品创新与协同设计平台服务基地。

(六)旅游休闲

12.省级体育旅游休闲示范基地,房车、邮轮、游艇、帆船、海底潜游等高端休闲旅游,高端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和基地布局,酒店和大型商业综合体。

13.集购物、娱乐、休闲、餐饮、文化旅游功能于一体的商业休

闲旅游综合体和城市中央休闲区,“旅游+互联网”服务云,推进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在旅游服务的示范应用。

(七)教育培训

14.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多种形式的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职业教育合作办学模式的职业院校,侨资和境外知名机构设立国际学校,建设职业教育数字化资源平台和省级高性能计算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

15.为社区居民提供人文艺术、幼儿教育、养老保健、职业技能等方面培训服务的社区教育项目。

(八)医疗服务

16.高端医疗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健康体检、专业护理、心理健康、母婴照料等专业健康服务机构和第三方健康服务调查评价机构。

17.集咨询预防、救治诊疗、康复疗养、保健养生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健康服务平台,以政府购买服务等多样化方式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机构开展各类医疗保险经办服务。

(九)信息服务

18.面向产业应用的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和物联网产业基地、智能制造示范基地,基于互联网大数据的健康医疗、体验消费、教育、养老、旅游等民生领域场景型、智慧型服务。

19.人口、空间地理等基础资源数据库和“三农”、卫生、交通、社保等公益性信息资源数据库综合大数据试验基地和产业中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数据处理、分析和可视化软硬件产品,大数据

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20.卫星及应用产业。空间基础设施;卫星通信应用系统;卫星导航应用服务系统;卫星遥感应用系统;导航及空间地理信息服务;地理信息系统(GIS);高分卫星军民应用系统。

(十)电子商务

21.第三方电子平台与制造业企业合作,利用电子商务优化供应链和服务链体系,装备远程监控、运行维护、技术支持等服务平台,企业在欧美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立海外仓,建立自主海外网络营销渠道。

22.综合性和行业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和基地,以及多层次、多元化的电子商务模式国际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心。

(十一)现代农业

23.市级及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产品冷链物流交易总部基地。

二、先进制造业

(一)高端智能装备

24.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综合控制系统,核电控制系统等配电开关控制设备;智能电网所需的关键设备、超导限流器、超导变压器、超导电缆、超高压电缆;全数字型智能电源电站设备。

25.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控机械设备的创新设计,集成开发精密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机械设备。

(二)高端新型电子

26.涉及印制电路板、高层特种印制板、高性能特种覆铜板、环

保型高性能覆铜板、IC封装基板、超高频超声换能器、超声内窥镜、应用于LED的有机硅灌封材料、锡基无铅焊料、高性能COB环氧树脂黑胶等基础元器件的关键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及应用。

27.主动式OLED显示器件及产业化、高端新型触控平板显示器件、智能玩具、智能家电液晶模组、工业自动化智能模组、视频电话机、家庭医疗保健电子、康体电子、智能安防监控等高端消费电子产品的关键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及应用。

(三)轨道交通设备

28.轨道驱动、电机、电控、车身、底盘、转向架、轨道梁等全产业链核心技术攻关,轨道交通装备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轻量化、系列化、标准化、平台化发展。

29.研发列车牵引制动系统、列车网络控制系统、通信信号系统、电传动系统、智能化系统、车钩缓冲系统、储能与节能系统、高速轮对、高性能转向架、齿轮箱、轴承、轻量化车体等关键系统和零部件,轨道交通装备完整产业链。永磁电机驱动、全自动运行、基于第四代移动通信的无线综合承载等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四)民用通用航空

30.国内外通用航空产业大型、龙头企业投资,飞机钢刹车副、大型民用飞机碳碳复合材料刹车副等飞机零部件制造产业,飞机4S店及展厅、飞机维修中心、通用航空飞行学校、通用飞机(私人飞机)航空俱乐部及托管运营等航空产业。

(五)机器人

31.智能制造核心关键技术,完整的机器人制造产业链,注塑

机快速装夹与包装机器人、食品类高效包装与分拣机器人、杯类制品高效包装与分拣机器人、玩具类高效包装与分拣机器人、服装车缝工艺机器人、不锈钢制品快速装夹与包装机器人、工矿企业安全生产巡检机器人及控制器、伺服电机、减速器关键零部件等关键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及应用。智能制造装备与自动化控制系统、重大智能成套装备、高端大型机床等智能制造装备及基础部件项目建设。

32.家居清洗服务机器人、餐饮服务机器人、墙壁清洗服务机器人、导游机器人、迎宾机器人、病人康复智能轮椅车、智慧小区安全巡检机器人等关键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及应用,研发教育机器人系列产品,延伸玩具产业链,建设教育机器人产业基地。

(六)生物医药及医用器械

33.生物制品(血液制品)、基因工程药物、微藻产品等高技术生物新型药品的研发和产业化,国家血液制品产业基地、微藻产业基地和生物技术药物生产研发基地,中药超临界萃取、中药生物酶解、中药生物催化、中药组合生物化学方法药物修饰、中药超微粉碎、中药标准化加工与包装、中药电子化物流、现代中药煲炖工艺、现代中成药加工工艺等关键技术与工艺研究、产品开发及应用。

34.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高性能医学影像诊断治疗设备研发和技术集成平台,具备重大疾病早期筛查功能的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超声相控阵检测仪、超声TOFD(衍射时差法)检测仪、超声换能器、免防护便携式X射线DR影像系统等医疗专用电子设备或系统等关键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应用,利用云计算等新技术,医学影

像技术与手术规划、放射治疗、导航定位、医用机器人等技术的结合,数字化医疗、移动医疗、远程诊疗等新型服务及区域医疗机构物流管理等关键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及应用。

(七)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

35.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微型电动车、特种电动车等关键零部件配套产业,动力电池技术研发,高性能、高可靠性动力电池生产、控制和检测设备创新。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建立上下游企业联动的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

(八)新一代信息技术

36.民用卫星通信、卫星遥感、卫星导航等技术,北斗导航、高分卫星应用产品与解决方案提供与服务、航天器和民用三维可视化与仿真产品开发与应用、卫星通信网络端站集成服务,民用航天技术研发、卫星应用和技术服务产业基地(不含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

37.大规模云计算/存储/网络环境、节能绿色计算、资源动态管理、云环境安全与可靠性以及混合部署运行、大数据平台系统和管理软件等关键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及应用。

38.移动电子商务领域和业务的O2O商业模式、移动搜索和智能推荐、大数据智能物流、虚拟产品定制等创新商务模式和核心技术;整合医疗资源,移动互联网环境中可穿戴设备、医疗传感器、健康跟踪产品、健康分析工具等数字内容的权利保护、运营模式和大数据应用;汽车电子标识、智能感知、北斗导航定位、诊断预警或智能调度等关键技术,实现在智能交通和园区管理等领域的应用和服

务。

(九)新材料制造

39.核级海绵锆到核级锆材的核燃料用新型材料产业基地,复合氧化锆、结构陶瓷等民用锆产业,锆矿砂深加工产业,工业级海绵锆、工业锆材等民用军用金属锆产业。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超导材料、纳米材料、石墨烯、生物基材料和先进复合材料,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

40.引领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高端功能陶瓷产业。特种玻璃新材料,安防玻璃智能化研发和应用;电子信息化学品超净高纯醇类试剂、电子级硫酸镍、电子级高纯磺酸镍、电子级高纯氧化铜、集成电路/晶圆片/印刷电路板/精密元器件等高端元器件生产用化学试剂、高性能磷酸铁锂材料、高端合成云母等关键技术与工艺研究、产品开发及应用。

41.水性等环保型油墨、环保型胶黏剂、多层复合高阻隔包装纸、涂布冷封胶、高密度医用或食用纸、高性能PTP铝箔贴片等关键技术与工艺研究、产品开发及应用,印刷包装材料的升级换代,“隔热防渗混凝土空心砖”和“新型环保建筑装饰陶瓷技术”等新型建筑材料的技术研发及推广使用。

(十)海洋新兴产业

42.高技术专用船舶,大型化、集约化、智能化和深水作业海洋工程装备研发中心,游艇、公务船及特种船舶修造、钻井平台、物探船、工程勘察船、起重船等海工装备和关键配套设备。

43.海洋药物、工业海洋微生物产品、海洋生物功能制品、海洋生化制品为重点的研发和推广应用项目建设,海洋活性物质创新药和新一代海洋生物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微藻产业基地和海洋生物技术开发中心,开发海洋生物的活性成分提取技术,以及农用海洋生物制品、工业海洋生物制品和海洋保健品。海水综合利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海水综合利用关键技术产业化,海水直接利用、海水淡化利用示范工程和示范区。

(十一)《潮州市优先发展产业目录(2018)》所有项目

关于印发《潮州市人文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潮社规[2020]1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潮州市人文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0年6月15日

潮州市人文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调动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积极性,规范和加强潮州市人文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建设,提升我市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水平,根据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潮州市人文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普及哲学与社会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弘扬科学精神为主要内容,积极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社会科学知识的需求、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社会科学素养为落脚点,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促进人和社会的全面发展。

第三条 潮州市人文社会科学普及基地(以下简称“社科普及基地”)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固定场所和设施条件,能够承担人文社科知识的普及、宣传、培训等活动的场所。包括:

(一)文化场所(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文化馆、展览馆等);

(二)历史、文化景区(人文主题公园、农村文化礼堂等);

(三)人文社科教育场所(中小学、中专及职业院校、高等院校等有关人文社科研究及培训基地等);

(四)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研究中心、展示中心等);

(五)其他有条件向公众宣传、展示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具有社会科学传播、普及、教育示范功能的机构(包括依靠企业和社会力量建立的文化场所等)。

第四条　市社科联具体负责对社科普及基地的创建、申报受理、联系指导、组织评审、分类、命名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社科普及基地创建

第五条　申报潮州市社科普及基地,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重点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组织开展健康向上的人文社科普及活动。

(二)属于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宣传单位,包括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历史文化场馆、特色藏品展馆、景区、社会组织活动场所、民间文化场馆、民间藏品场馆以及其他具备社会科学普及功能的机构或场所。

(三)具有相对固定的社科知识普及、宣传、培训场地,有相应的社科普及活动经费,能常年或定期向社会公众开放。

(四)具有相应的社科普及组织管理机构和专(兼)职管理人员,有相应的管理制度和社科普及工作年度计划。

(五)具有开展社科普及活动的有效载体,能借助社科讲座、音像材料、文字、图片资料等普及传播社科知识。

(六)接受市社科联的工作指导,能积极承担相关社会科学普及任务,参加省、市组织的社科普及活动。

第六条　申报程序

(一)申报。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条件和有关通知要求,向市直主管部门或县(区)委宣传部提交《潮州市人文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申报表》和申报书(说明申报理由和相关情况)。

(二)评审。市直主管部门或县(区)委宣传部对申报材料予以初审后报市社科联,市社科联根据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论证、评审,评审结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示。

(三)认定。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的,认定为潮州市人文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由市社科联命名或商有关单位联合命名。

第七条　经认定社科普及基地的,应当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履行意识形态管控责任。

第三章　社科普及基地活动开展

第八条　社科普及基地应根据各自的特点,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紧密结合潮州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地方文化特色,通过举办公益性社会科学论坛、讲座、咨询活动,社会科学知识竞赛、展览、文艺演出,社会科学普及专题活动,巡讲、宣讲活动,编写、制作、出版社会科学普及书刊和电子音像制品等多种形式开展丰富多彩的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九条　社科普及基地开展社科普及活动,应通过网络、通讯等途径有计划地向社会公布社科普及活动的内容与时间安排,主动吸引并组织公众到社科普及基地参加社科普及活动,并积极与各类媒体合作,扩大社科普及工作的影响力,增加受众覆盖面。

社科普及基地应结合自身优势,创立创办具有一定区域影响力

的社科普及服务平台和品牌。

第十条　社科普及基地应积极参加省、市的社科普及活动，充分发挥基地的平台辐射作用；积极配合每年全省社会科学普及周活动，并根据活动主题，结合自身实际，开展宣传普及活动。

第十一条　社科普及基地应及时向市社科联报备年度工作计划及社科普及活动开展情况。

第四章 社科普及基地管理

第十二条　市社科联对社科普及基地实行动态化管理。每年对社科普及基地上一年开展活动情况及社科普及基地建设情况进行考评，考评结果将通过适当方式予以公布。

第十三条　市社科联结合基地的社科普及工作成效，每年可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或以项目合作的形式予以经费支持。

对工作突出的相关社科普及基地和个人，推荐参评广东省人文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及广东省人文社科普及优秀工作者、全国性工作荣誉。

第十四条　社科普及基地有偿承办市社科联委托的社科普及活动，按事前协商、制订计划、预算开支、审批拨款、开展活动、跟踪核实、上报总结程序组织。

第十五条　社科普及经费使用管理应按有关财务政策和法规执行，基地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应严格监督经费的使用。

社科普及基地应妥善保管相关开支的文件、账目、凭证和图片，以供审计部门、上级部门以及市社科联财务审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社科

普及经费。

第十六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市社科联可予以书面警告、发出整改通知，直至取消社科普及基地资格：

（一）发生意识形态重大错误或失误的；

（二）有导向错误或从事封建迷信等反科学、伪科学活动且证据确凿的；

（三）发生有损社科普及基地形象的重大事故的；

（四）利用基地名号从事赢利活动；

（五）有损公众利益，经指出仍不改正的；

（六）申报社科普及基地提供虚假材料经查实的；

（七）散布不当言论或造谣生事、严重影响社科普及基地建设的；

（八）连续两年度考评结果为“不合格”或不能履行社科普及职责的。

第十七条　已认定为社科普及基地的，可申请退出，申请人应提出申请理由，填写《潮州市人文社会科学普及基地退出申请表》，并报市社科联批准。

已认定的社科普及基地重组、重划、撤销、分立、合并的，基地称号自行终止。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社科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7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关于印发《潮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的通知

潮医保规〔2020〕1号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潮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潮州市医疗保障局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卫生健康局

2020年6月22日

潮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制度,规范医疗费用结算,推动医疗服务的精细化管理,保障参保人的基本医疗保险权益,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下称参保人)在本统筹区内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下称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按照本市医疗保险有关规定,属个人支付范围的由定点医疗机构向参保人收取;属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由定点医疗机构记账,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再按本办法与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结算。

参保人在县(区)属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由所在县(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结算;在市属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结算。

第三条 参保人在本市非定点医疗机构急诊住院或市外非联网结算医疗机构就医的,其医疗费用由参保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结算并按规定支付。

参保人在市外联网结算医疗机构就医的,其医疗费用由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统一负责结算并按规定支付后,与其参保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进行结算。

第四条 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医疗费用的结算办法,按

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执行。其医保待遇不受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办法的影响。

第五条　建立全市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出总额控制机制，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和保障参保人基本医疗需求的原则，以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基础，确定全市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出年度总额控制目标。

第六条　建立部门分工、协调推进、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的行政管理工作，做好定点医疗机构权重系数、病种库及其分值的调整工作；市财政部门牵头确定年度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总额预算及定点医疗机构分值结算总额等指标；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协调推进各定点医疗机构病案首页的应用上报工作，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参保人基本医疗费用结算的经办、管理、统计和测算工作。

第二章　病种分值结算

第七条　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属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内的住院基本医疗费用按病种分值或住院床日费用分值结算。按照“总额控制、病种赋值、月预结算、年度清算”的办法，将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基本医疗费用的年度可分配资金总额(下称年度可分配资金总额)，根据病种或住院床日费用的分值以及各定点医疗机构权重系数等进行分配结算。

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住院费用如未达到统筹基金起付标准，或是超过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后再住院的，不纳

入分值结算范围。

第八条　年度可分配资金总额=当年度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收入总额(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剔除一次性趸交收入)-风险调剂金(按当年度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收入总额的5%计)-普通门诊统筹费用-门诊特定病种费用-异地联网即时结算费用-现金报销费用(不含已纳入医院按分值结算的部分)-大病保险投保费用-医保个人账户划拨费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门诊诊查费支出-其他支出

上款所称“费用”系指按规定应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费用;“其他支出”系指按规定应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但未在公式中明确列出的费用支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按照当期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拨付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用总额确定,当年度未结算支付的费用,计入实际拨付当年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用总额。

第九条　根据定点医疗机构上年度实际医疗费用发生情况筛选出常见病、多发病,建立按分值结算的病种库,按国际疾病分类标准ICD-10予以分类,结合治疗方式汇总统计各病种住院次均基本医疗费用、除以固定参数对各病种确定分值。精神病患者在定点医疗机构精神病专科的住院基本医疗费用按床日确定分值。当次发生的住院基本医疗费用等于或高于该病种上年度住院结算费用2.5倍、等于或低于该病种上年度住院结算费用40%的病例,重新确定其病种分值(《分值确定办法》见附件)。新增纳入病种无法确定其上年度住院结算费用的,分别按该病种当年度住院结算费用的2.5

倍或40%为标准。

第十条　根据各定点医疗机构级别、病种次均基本医疗费用的客观差异及定点医疗机构绩效考核情况,合理确定各定点医疗机构的权重系数,作为定点医疗机构病种分值权重分配系数。

定点医疗机构权重系数对应的级别,必须与定点医疗机构执行的收费标准、参保人住院起付标准及报销比例所对应的级别相一致。新纳入定点医疗机构按同级别最低档次确定权重系数或床日费用分值。

第十一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按规定使用住院病人病案首页。严格按照国际疾病分类标准ICD-10对疾病进行分类编码,并在参保人出院后14日内上传准确的疾病编码。不按要求填报病案首页、上传疾病编码及出院小结的病例,不予支付。

第十二条　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按分值结算的病种,按参保人出院的临床第一诊断(主要诊断)及其诊治方式确定其所对应的分值。

参保人出院后10日内因同一疾病,重复在同一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按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特殊原因除外),不重复计算分值。

住院参保人在同一定点医疗机构内部转科继续住院治疗的,按同一次住院结算。参保人出院未超过15日,在同一家定点医疗机构再次住院的,只收取一次统筹基金起付标准。参保人每个自然年度首次结算出院的,需收取一次统筹基金起付标准。

定点医疗机构精神病专科发生精神病患者长期住院治疗的病例,当连续住院时间超过一个月的,可以申请以月为结算周期进行

月预结算,申请时需按要求将阶段性的病情记录以病案首页及出院小结的形式上传。住院未满一个月将费用截结的,不予支付。

第十三条　定点医疗机构有分解住院、挂床住院、诊断升级、高套分值及降低服务质量等违规行为的,当次住院的分值不予计算,并按该分值的2倍予以扣减。

第十四条　当月预结算分值单价=(月预结算资金总额+全市当月按分值结算参保人住院个人自付总额)÷全市当月各定点医疗机构总分值之和

当月各定点医疗机构总分值=定点医疗机构分值总数×该定点医疗机构权重系数

月预结算资金总额按全市上年度定点医疗机构月平均住院记账资金总额确定。

第十五条　各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月预结算金额(下称月预结算金额)=当月定点医疗机构总分值×当月预结算分值单价-当月定点医疗机构按分值结算病种的参保人住院个人自付总额

当月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记账资金总额小于月预结算金额时,按住院记账资金总额支付给定点医疗机构;当月住院记账资金总额大于月预结算金额的,按月预结算金额预付给定点医疗机构。

第十六条　年度结束,如各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记账资金总额之和未达到年度可分配资金总额的,按住院记账资金总额之和的110%作为年度可分配资金总额,但最高不超过按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计算的数额。

第十七条　当年度分值单价=(年度可分配资金总额+全年按分值结算病种的参保人住院个人自付总额)÷当年各定点医疗机构总分值之和

当年各定点医疗机构总分值＝定点医疗机构分值总数×该定点医疗机构权重系数

当年度分值单价高于上年度分值单价的110%的,以上年度分值单价的110%作为当年度分值单价。

第十八条　年度清算时应偿付给各定点医疗机构的住院基本医疗费用(下称年度应偿付总额)=当年定点医疗机构总分值×当年分值单价-当年定点医疗机构按分值结算病种的参保人住院个人自付总额-扣款(罚款)总额

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统筹基金实际发生额未达到按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年度应偿付总额的,按统筹基金实际发生额的108% 作为其年度应偿付总额,但最高不超过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年度应偿付总额。

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统筹基金实际发生额(下称统筹基金实际发生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记账资金总额-扣款(罚款)金额

年度清算应偿付额=年度应偿付总额-月预结算金额总额

第十九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可向公立定点医疗机构拨付周转金,用于公立定点医疗机构为参保人提供医疗服务以及开展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围专项采购的资金周转。周转金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上年度该医疗机构记账资金总额(包括住院和门诊)的月平均值的2倍拨付,拨付时四舍五入至万元,低于一万

元的,按一万元拨付。

周转金的拨付、清算、回收等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在《潮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下称服务协议)中明确。

第二十条　年度可分配资金总额经实际分配后仍有结余的,经报市政府批准,可根据基金运行、各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落实药品集中采购政策以及检查、稽核等情况进行二次分配。

第三章　其他结算方式

第二十一条　门诊医疗费用实行按项目付费的结算模式,条件具备时,普通门诊医疗费用逐步实行按人头付费的结算模式。

第二十二条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和日间手术的结算办法另行规定。

第四章　结算管理

第二十三条　定点医疗机构要遵循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服务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使用超出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医疗服务及用药,需经患者或其家属同意并签字。

第二十四条　非公立定点医疗机构要参照执行本市同类型、同级别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标准。

第二十五条　定点医疗机构于每月15日前,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报结算上月记账的基本医疗费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于收到定点医疗机构报送的医疗费用结算报表30个工作日内支付月预结算金额。

第二十六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在服务协议中约定各定点医疗机构年度重复住院率、病种费用增长率、疾病编码准确率、大型设备阳性率、“三大目录”外费用比例、合理用药、以及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和药品集中采购情况等控制指标，并加强对医疗机构费用的控制和质量的监管。

第二十七条　各定点医疗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申报结算年度基本医疗费用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原则上在每年5月底前完成上年度年度清算工作。

第二十八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比例随机抽查定点医疗机构申报病例，经审核属违规的医疗费用，按照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予以扣减。

第二十九条　经国家谈判纳入医保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国家谈判药品费用不纳入总额控制范围，对谈判药品的费用按规定单独核算保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各定点医疗机构应加强对医务人员诊疗行为的规范和管理，按要求开展病案首页和疾病编码的应用工作，按照病案管理和本办法的要求做好病案首页填报工作。

第三十一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加大对定点医疗机构执行服务协议情况的检查和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出的稽核。对定点医疗机构违反服务协议约定的，应当追究违约责任；涉嫌违法的，应及时向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遵守

基本医疗保险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定点医疗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地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依法予以查处;属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物价等行政部门职责管理范围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置;涉嫌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加强各定点医疗机构病案系统管理及病案管理培训工作,定期对疾病诊断的规范和疾病编码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加强对本地区医疗费用增长率等情况的监测。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督管理,及时查处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并予以通报。

第三十四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建立医疗卫生专家库,不定期组织专家对各定点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和执行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支出的监管。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基本医疗费用”是指: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医疗费用,包括统筹基金起付标准部分的费用和超过统筹基金起付标准、未超过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由统筹基金与个人按规定比例共同支付的费用;不包括乙类药品、统筹基金支付部分费用的诊疗项目等费用中先由参保人按规定比例自付部分,以及超过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的费用。

本办法所称“个人自付总额”是指:基本医疗费用中统筹基金起

付标准部分的费用和超过统筹基金起付标准、未超过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按规定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总和。

本办法所称“记账资金总额”是指:属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由定点医疗机构记账的费用总和,不包括大病保险及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费用。

第三十六条　本市按分值结算的病种、住院床日费用及分值、各定点医疗机构权重系数等指标的确定,以及本办法实施后因医疗技术、服务、费用等情况变化需要调整的,由市医疗保障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共同确定并联合公布。没有调整的继续按原标准执行。

第三十七条　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因特殊情况未能记账或者参保人符合规定在非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由参保人先行支付后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办理报销手续。

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基本医疗费用以自然年度作为一个结算年度,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医疗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今后国家和省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原《关于印发<潮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的通知》(潮医保规〔2019〕1号)同时废止。

2019年12月31日之前已发生但未结算的基本医疗费用,其完整年度的结算工作继续沿用原有的规定办理。2020年度的预结算按照原有规定执行。2020年度结束后,对2020年度的清算按照本规定执行。

附件:基本医疗保险病种分值确定方法

附件

基本医疗保险病种分值确定方法

为做好我市基本医疗保险病种分值结算工作，根据《潮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的规定，病种分值的确定按本方法执行。

一、病种分值按以下方式确定：

（一）根据各定点医疗机构上年度出院参保人病历资料，按出院的临床第一诊断（主要诊断）病种发生频率（年发生大于5例）、按国际疾病分类ICD-10编码小数点后1位（亚目）筛选出常见病、多发病病种，结合治疗方法分别计算出各病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次均住院基本医疗费用（下称次均住院费用）。

未纳入上述按分值结算的病种视为一个特别病种。

（二）统计已确定病种上年度实际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住院基本医疗费用，剔除每一病种费用最高的2.5%及费用最低的2.5%病例后，取剩余病例的次均住院费用作为该病种的次均住院费用基准值，除以固定参数，经四舍五入整取后得出每一病种的初步分值。

病种的初步分值=病种的次均住院费用÷固定参数

（三）将病种的初步分值向各定点医疗机构公布、说明及广泛征求意见，根据各定点医疗机构的修改或认可的分值进行修正，得出病种的修正分值；再对病种的修正分值进行纠偏，得出的分值作为

用以结算的病种分值。

二、精神病患者在定点医疗机构的精神病专科住院医疗费用按床日计算日均基本医疗费用(下称住院床日费用),并按以下公式确定其分值:

住院床日费用分值=累计住院基本医疗费用÷累计住院人次及天数÷固定参数

三、当年度分值单价确定后,当次发生的住院基本医疗费用等于或高于该病种上年度住院结算费用2.5倍的病例,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病种分值:

分值=[(该病例当次住院基本医疗费用÷上年度该同一权重系数定点医疗机构该病种的结算费用)-2.5+1]×原该病种分值

当年度分值单价确定后,当次发生的住院基本医疗费用等于或低于该病种上年度住院结算费用40%的病例,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病种分值:

分值=该病例当次住院基本医疗费用÷上年度同一权重系数定点医疗机构该病种的结算费用×原该病种分值

结算费用=病种分值×权重系数×上年度各月分值单价的平均值

新增纳入病种无法确定其上年度住院结算费用的,分别按该病种当年度住院结算费用的2.5倍或40%为标准。

当年度结算费用=病种分值×权重系数×当年度各月分值单价的平均值

四、病种分值一经确定,一个年度内不再改变。如因医疗技术

发展、新药发明等原因，导致部分病种医疗费用明显增长时，由定点医疗机构在上一年度清算后1个月内提出申请；市医疗保障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重新评估后确定下一年度的病种分值。

五、纳入病种分值结算的病种及分值库由市医疗保障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局联合制定并公布。

六、本方法由潮州市医疗保障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潮州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实施细则》的通知

潮人社规〔2020〕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潮州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潮州市水务局　潮州市总工会
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

2020年7月1日

潮州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建设工程领域劳动关系和谐稳定,规范全市建设领域的工人工资支付行为,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在建、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装修装饰、交通运输、水利、通信、铁路、电力等工程建设项目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管理,是指施工企业将建设项目中的工人工资与工程款等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由施工企业在当地银行设立“工资专户”专门用于发放工人工资。“工资专户”为人民银行规定的专用账户,其开户、使用和管理应符合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工资专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

施工企业应通过工资专户将工人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到作业工人工资卡。作业工人工资卡的开办、使用和管理应按照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建设单位,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装修装饰、交通运输、水利、通信、铁路、电力等工程项目

的业主单位或代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等。

本实施细则所称施工企业，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项目施工的施工企业，包括总承包企业（含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分包企业（含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转包企业等。

本实施细则所称工程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是指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装修装饰、交通运输、水利、通信、铁路、电力等建设项目履行审批、许可、备案等职能的单位。

第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财政、人民银行等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依法对工程建设项目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第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对工程建设项目执行本实施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施工企业按时足额拨付工人工资；由省级或省级以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行业属地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监督施工企业实施工资专户管理。

工程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备案等手续时，应核实是否满足项目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并将工资专户的开立作为落实建设资金的具体要求进行审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备案。

工程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应督促建设单位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时，对施工企业设立工资专户及拨付工人工资等事项作出明确

约定;对已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备案的在建工程项目,督促施工企业建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第七条 建设单位编制发布的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要求施工企业设立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申请建设项目施工许可或者办理开工报告备案手续时,应当提供工资专户的开立等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同时将工资专户开立情况报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企业签订的施工合同或协议中,应对施工总承包企业设立工人工资专户、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工程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款的具体比例(应确保能够足额支付当期工人工资)、工资款的拨付时间(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以及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拨付工人工资款到施工总承包企业设立的工资专户。因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拖欠工人工资的,建设单位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

建设单位应当对施工企业支付工人工资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协调解决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工程建设项目发生施工总承包企业变更的,建设单位须监督施工总承包企业离场前将工人工资结清。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实行工资专户管理的,依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处理。

第八条 施工企业按照“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的建设项目工人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转包企业对其

所招用的工人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实行工资专户管理的,依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本市内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工资专户,在工人进场前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实名管理登记,并在用工之日起15日内为每位工人开办个人银行工资卡(已有工资卡的工人无需办理,但需同时登记)。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变相扣押工人工资卡,违反规定的,依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处理。

施工企业应当配备劳资专管员负责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用工台账管理,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等信息,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算后至少3年。

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分包单位工人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将建设项目分包的,可以约定由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统一通过工资专户直接向工人代发工资,分包企业不需要再开设工资专户。分包企业没有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统一发放工资的,双方须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企业开设工资专户、工程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款比例或数额、工资款拨付期限等;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或本实施细则规定,按期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单独足额拨付到分包企业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的工资专户。

施工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每个工资发放日期前,应当按

月考核工人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工人本人签名确认后,通过银行“工资专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提供工人工资支付银行明细表。分包企业委托总承包企业代发工资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工资专户直接将工人工资支付到工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企业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第九条 分包企业对所招用工人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应当按月考核工人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工人本人签名确认,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企业。

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分包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工程建设项目分包、转包拖欠工人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第十条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分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导致拖欠工人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清偿。

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施工单位的名义对外承揽建设工程,导致拖欠工人工资的,由施工单位清偿。

第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一)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

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第十二条 工资专户内资金少于作业工人当期应发工资总额的,开户的施工企业应当在15日内补足。工程建设项目完工验收且作业工人工资全部结清后,施工企业应当将工程完工验收和工人工资结清情况报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销工资专户。经人力资源社保障部门和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0日,在公示期内未接到该项目存在拖欠工人工资行为的举报投诉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出具销户意见,施工企业可办理工资专户注销,账户内余额归开户单位所有。

开户银行接到施工企业工资专户核销申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销户意见后,准予核销工资专户。

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建设项目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的行为按规定进行查处。

对连续拖欠工人工资2个月以上或者累计拖欠3个月以上的施工企业,应当责令改正并作出行政处理,同时对其实施重点监察;情节严重的,向社会进行公布;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查处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问题。

第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领域未实施工资专户管理、拖欠工人工资等违法行为,依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规定进行查处,行政处理或处罚信息应记入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并由公共信用信息管理部门和住建、交通、水利等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六条 开户银行应协助施工企业便利做好“工资专户”的开立、使用和销户;加强对专用账户资金监管,确保工资专户资金专款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如果账户出现异常情况,开户银行应及时向建设项目施工所在地的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反馈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工资专户资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工人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第十八条 工会组织对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遵守本实施细则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法行为的,有权要求改正,并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工人依法投诉、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工会组织、司法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支持和帮助。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施工企业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的,依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劳动保

障监察条例》等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附件:工资专户销户申请表

附件：

工资专户销户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完工验收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工资专户账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工人工资</td><td>应发</td><td>万元</td><td>占工程总价的比例</td><td>%</td></tr>
<tr><td>已发</td><td>万元</td><td>欠发工资</td><td>万元</td></tr>
<tr><td colspan="2">经办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5">该工程项目所涉工人工资已全部发放到人，根据规定，已符合销户退款条件，特此申请销户退还工人工资账户资金。如有反映拖欠工资情况，概由我单位负责处理。

施工总包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签字人）：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意见</td><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签字人）：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意见</td><td colspan="3">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td><td colspan="3">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本申请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建设工程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单位、开户银行各持一份。

关于印发《潮州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特殊困难临时救助工作规定》的通知

潮退役军人规〔2020〕1号

各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现将《潮州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特殊困难临时救助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县(区)可参照本工作规定制定或修订相应的规定,积极开展优抚对象特殊困难临时救助工作。

潮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7月1日

潮州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特殊困难临时救助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切实帮助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解决生活、医疗方面的临时性特殊困难,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广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广东省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并参照《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暂行管理办法》,制定本工作规定。

第二条 本工作规定中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以下简称优抚对象),是指由我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实行定期抚恤补助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核军队退役人员、直接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烈士子女、“五老”人员(老堡垒户、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老党员、老苏区干部,具体按粤府办〔2000〕111号文规定),以及上述人员以外的退役军人。

第三条 本工作规定所指的特殊困难,是指优抚对象在生活、医疗方面遇到的且依靠自身能力难以解决的特殊困难,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临时救助。其他方面的特殊困难或优待由其他相关部门依照相关规定帮助解决。

第四条 优抚对象特殊困难临时救助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实行属地管理;

(二)公开、公平、公正;

(三)先行申请其他社会救助;

(四)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能力相适应。

第五条 优抚对象特殊困难临时救助实行层级负责制。除应急临时救助和全市统一安排的临时救助性慰问外,原则上,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由市本级直接实行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以下简称市本级优抚对象)的特殊困难临时救助;非由市本级直接实行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以下简称非市本级优抚对象),由县(区)级及以下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符合《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暂行管理办法》规定且获得救助的同一事项,本年度内不再给予市级临时救助。

第六条 市本级优抚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临时救助:

(一)孤老优抚对象,享受相关待遇后仍生活临时特别困难的;

(二)优抚对象同时是低保户或精准扶贫户的,享受相关待遇后仍生活临时特别困难的;

(三)优抚对象本人患病住院或特殊门诊治疗,经相关基本医疗保险等报销(补偿)、按潮民〔2009〕158号文规定补助和城乡医疗救助后,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过重[年度(申请之日往上一周年,下同)住院(含起付资金、乙类项目自付资金)和特殊门诊自付合规医疗费用超过3000元(含3000元,以医疗费用结算表为准)],医疗临时特别困难的;

(四)优抚对象因自然灾害或者遇到突发性、不可抗拒性因素造成重大损失(扣除各种赔偿、补偿、保险、救助后,家庭损失仍达

30000元以上),致生活临时特别困难的;

(五)优抚对象因子女教育负担过重,需贷款(年度贷款3000元以上)缴交学费;或因配偶、子女身患重病[医疗费用经各项报销(或补偿)、补助、其他救助后,年度自付合规医疗费用(含住院起付资金、乙类项目自付资金,下同)仍达10000元以上],致生活临时特别困难的;

第七条 市本级优抚对象,申请特殊困难临时救助需提供的主要材料:

(一)本人申请书(需本人签名或按手印)。

(二)填妥《潮州市优抚对象(市本级)生活困难临时救助审批表》或《潮州市优抚对象(市本级)医疗困难临时救助审批表》一式1份。

(三)其他材料:

1.孤老优抚对象的,需提供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登记证或残疾军人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生活困难证实材料(原件)。

2.优抚对象同时是低保户或精准扶贫户的,需提供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登记证或残疾军人证(原件及复印件)、低保证或精准扶贫户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因患病住院或特殊门诊的,需提供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登记证或残疾军人证(原件及复印件),疾病诊断证实材料(原件),病历(复印件),住院或特殊门诊医保结算凭证(医疗费用结算表复印件)。

4.因自然灾害或者遇到突发性、不可抗拒性因素的,需提供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登记证或残疾军人证(原件及复印件),有关单位出具的因自然灾害或者突发性事故致家庭生活特殊困难的证实材料(原件)。

5.因子女教育负担过重的或因配偶、子女身患重病的,需提供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登记证或残疾军人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子女读书贷款单据(复印件)或配偶、子女医疗费用有效凭证(医疗费用结算表复印件)。

第八条 非市本级优抚对象,本人患病住院或特殊门诊且一个年度内住院和特殊门诊医疗费用在按相关医疗保险等报销(补偿)、按潮民〔2009〕158号文规定补助和其他救助后,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过重[住院和特殊门诊自付合规医疗费用超过8000元(含8000元,以医疗费用结算表为准)]的,经户籍所属地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县(区)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调查核实,可申请市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医疗困难临时救助。生活临时特殊困难的由县(区)级及以下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救助。

第九条 非市本级优抚对象,申请医疗困难临时救助需提供的主要材料:

(一)本人申请书(需本人签名或按手印)。

(二)填妥《潮州市优抚对象(非市本级)医疗困难临时救助审批表》一式1份。

(三)其他材料: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登记证或残疾军人证(原件及复印件),复

员、退伍军人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疾病诊断证实材料(原件),病历(复印件),住院或特殊门诊医疗费用结算表(复印件),本人银行帐户(复印件,注明账户名、账号、开户行)。

第十条 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充分考虑优抚对象特殊困难及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救助能力的基础上,确定优抚对象特殊困难临时救助的标准:

(一)市本级优抚对象特殊困难临时救助标准:

生活困难临时救助:市本级优抚对象符合本工作规定第六条之(一)、(二)项的,给予1000元生活困难临时救助;符合本工作规定第六条之(四)项的,给予3000元生活困难临时救助;符合本工作规定第六条之(五)项的,给予1000元生活困难临时救助。

医疗困难临时救助:市本级优抚对象年度住院和特殊门诊医疗费用,经各项报销(或补偿)、补助、救助后,以医疗费用结算表为准,自付合规医疗费用3000元(含3000元)至8000元(不含8000元)的,给予1200元医疗困难临时救助;自付合规医疗费用8000元(含8000元)至20000元(不含20000元)的,给予2500元医疗困难临时救助;自付合规医疗费用20000元(含20000元)至30000元(不含30000元)的,给予4000元医疗困难临时救助;自付合规医疗费用30000元(含30000元)以上的,给予5000元医疗困难临时救助。

市本级优抚对象,医疗困难临时救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0元。

(二)非市本级优抚对象医疗困难临时救助标准:

非市本级优抚对象年度住院和特殊门诊医疗费用,经各项报销(或补偿)、补助、救助后,以医疗费用结算表为准,自付合规医疗

费用8000元(含8000元)至20000元(不含20000元)的,给予2000元医疗困难临时救助;自付合规医疗费用20000元(含20000元)至30000元(不含30000元)的,给予3000元医疗困难临时救助;自付合规医疗费用30000元(含30000元)以上的,给予4000元医疗困难临时救助。

非市本级优抚对象,医疗困难临时救助金额最高不超过4000元。

第十一条 优抚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实施特殊困难临时救助:

(一)不能提供有效证件或有效原始证实材料的;

(二)本人有劳动能力而不愿自食其力造成特殊困难的;

(三)不如实或拒绝提供相关家庭情况的;

(四)因打架斗殴、赌博、吸毒等违法行为或交通事故负主要责任、全部责任及整容矫形等自身原因造成医疗费用高昂,致特殊困难的。

第十二条 优抚对象向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特殊困难临时救助,原则上一个年度内只能得到一次救助。医疗费用单据不得重复使用。

第十三条 优抚对象向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特殊困难临时救助程序:

(一)申请。市本级优抚对象申请特殊困难临时救助的,由其本人(本人行动不便的可以委托亲属)持申请书到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领取《潮州市优抚对象(市本级)生活困难临时救助审批表》或《潮

州市优抚对象(市本级)医疗困难临时救助审批表》,按要求栏目填妥后,报户籍所在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调查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本工作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相关证件、证实材料,交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办理。

非市本级优抚对象,符合本工作规定第八条条件的,由其本人(本人行动不便的可以委托亲属)持申请书到所属镇(街道)(有领取定期抚恤补助的,以抚恤补助关系为所属;没有领取定期抚恤补助的,以户籍关系为所属)退役军人服务站领取《潮州市优抚对象(非市本级)医疗困难临时救助审批表》,按要求栏目填妥,同时提供本工作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相关证件、证实材料,逐级报所属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县(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或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调查核实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由县(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到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具体由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承办)代为申请。

(二)审核。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成立解决优抚对象特殊困难临时救助审核小组,负责优抚对象特殊困难临时救助审核工作。在申请材料齐全的前提下,审核时限为10个工作日内。经审核,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由审核小组提出拟临时救助款额,按程序报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由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向市本级优抚对象、县(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退回相关材料并说明原因。

(三)审批。经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解决优抚对象特殊困难临时救助审核小组审核同意的,由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进行审批。

(四)发放。经审批同意的,给予发放优抚对象特殊困难临时

救助款。由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财务部门通过银行直接将救助款划拨到优抚对象个人账户。

第十四条 优抚对象特殊困难临时救助所需资金可由财政专项资金解决;年度财政专项资金不足时,可由抚恤补助或医疗补助年度结余资金解决。资金由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年度结余资金按结余结转资金规定管理,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五条 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要通过政务公开栏等形式,定期公布对优抚对象特殊困难临时救助情况,接受监督。

第十六条 优抚对象因提供虚假证件、虚假证实材料,采取虚报、隐瞒等手段骗取特殊困难临时救助款的,一经发现,查实,及时追回冒领的临时救助款项,两年内不得向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优抚对象特殊困难临时救助。

第十七条 各县、区可参照本工作规定制定或修订相应的规定,积极开展优抚对象特殊困难临时救助工作。

第十八条 本工作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满后视情况确定是否重新修订。

第十九条 本工作规定由潮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解释。

附表:1.《潮州市优抚对象(市本级)生活困难临时救助审批表》

2.《潮州市优抚对象(市本级)医疗困难临时救助审批表》

3.《潮州市优抚对象(非市本级)医疗困难临时救助审批表》

潮州市优抚对象(市本级)生活困难临时救助审批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身份证号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对象类别</td><td rowspan="2"></td><td>现住址</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申请理由
（包括家庭人口、收入情况、生活状况）</td><td colspan="3">签名或按手印　　年　月　日</td></tr>
<tr><td>户籍所属地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调查核实情况及意见</td><td colspan="3">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小组审核意见</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审批意见</td><td colspan="3">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此表仅应用于由市本级直接实行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生活困难临时救助,由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发放、收集、审批。

须 知

一、市本级优抚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生活困难临时救助：

1.孤老优抚对象，享受相关待遇后仍生活临时特别困难的；

2.优抚对象同时是低保户或精准扶贫户的，享受相关待遇后仍生活临时特别困难的；

3.优抚对象因自然灾害或者遇到突发性、不可抗拒性因素造成重大损失（扣除各种赔偿、补偿、保险、救助后，家庭损失仍达30000元以上），致生活临时特别困难的；

4.优抚对象因子女教育负担过重，需贷款（年度贷款3000元以上）缴交学费；或因配偶、子女身患重病（医疗费用经各项报销（或补偿）、补助、其他救助后，年度（申请之日往上一周年）自付合规医疗费用仍达8000元以上），致生活临时特别困难的。

二、市本级优抚对象，申请生活困难临时救助需提供的主要材料：

1.本人申请书（需本人签名或按手印）；

2.填妥《潮州市优抚对象（市本级）生活困难临时救助审批表》；

3.其他材料：

（1）孤老优抚对象的，需提供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登记证或残疾军人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生活困难证实材料（原件）。

(2)优抚对象同时是低保户或精准扶贫户的,需提供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登记证或残疾军人证(原件及复印件)、低保证或精准扶贫户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因自然灾害或者遇到突发性、不可抗拒性因素造成重大损失的,需提供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登记证或残疾军人证(原件及复印件)、有关单位出具的因自然灾害或者突发性事故致家庭生活特殊困难的证实材料(原件)。

(4)因子女教育负担过重的或因配偶、子女身患重病的,需提供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登记证或残疾军人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子女读书贷款单据(复印件)或配偶、子女医疗费用有效凭证(医疗费用结算表复印件)。

三、市本级优抚对象申请生活困难临时救助程序:

由其本人(本人行动不便的可以委托亲属)持申请书到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领取《潮州市优抚对象(市本级)生活困难临时救助审批表》,按要求栏目填妥后,报户籍所在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调查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同时提供相关证件、证实材料,交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办理。

四、优抚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实施生活困难临时救助:

1.不能提供有效证件或有效原始证实材料的;

2.本人有劳动能力而不愿自食其力造成特殊困难的;

3.不如实或拒绝提供相关家庭情况的;

4.因打架斗殴、赌博、吸毒等违法行为或交通事故负主要责任、全部责任及整容矫形等自身原因造成医疗费用高昂,致特殊困难

的。

五、优抚对象向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生活困难临时救助，原则上一个年度（申请之日往上一周年）内只能得到一次救助。

六、符合《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暂行管理办法》规定且获得救助的同一事项，本年度内不再给予市级临时救助。

潮州市优抚对象(市本级)医疗困难临时救助审批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身份证号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对象类别</td><td rowspan="2"></td><td>现住址</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申请理由
（包括家庭收入情况、所患疾病及医疗费用情况）</td><td colspan="3">签名或按手印　　年　月　日</td></tr>
<tr><td>户籍所属地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调查核实情况及意见</td><td colspan="3">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小组审核意见</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审批意见</td><td colspan="3">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此表仅应用于由市本级直接实行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医疗困难临时救助,由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发放、收集、审批。

须 知

一、市本级优抚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医疗困难临时救助：

市本级优抚对象本人患病住院或特殊门诊治疗，经相关医疗保险等报销（补偿）、按潮民[2009]158号文规定补助和城乡医疗救助后，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过重[一个年度（申请之日往上一周年，下同）住院和特殊门诊自付合规医疗费用超过3000元（含3000元，以医疗费用结算表为准）]，医疗临时特别困难的；

二、市本级优抚对象，申请医疗困难临时救助需提供的主要材料：

1.本人申请书（需本人签名或按手印）；

2.填妥《潮州市优抚对象（市本级）医疗困难临时救助审批表》；

3.其他材料：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登记证或残疾军人证（原件及复印件），疾病诊断证实材料（原件），病历（复印件），住院或特殊门诊医保结算凭证（医疗费用结算表复印件）。

三、市本级优抚对象申请医疗困难临时救助程序：

由其本人（本人行动不便的可以委托亲属）持申请书到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领取《潮州市优抚对象（市本级）医疗困难临时救助审批表》，按要求栏目填妥后，报户籍所在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调查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同时提供相关证件、证实材料，交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办理。

四、优抚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实施特殊困难临时救助：

1.不能提供有效证件或有效原始证实材料的；

2.本人有劳动能力而不愿自食其力造成特殊困难的；

3.不如实或拒绝提供相关家庭情况的；

4.因打架斗殴、赌博、吸毒等违法行为或交通事故负主要责任、全部责任及整容矫形等自身原因造成医疗费用高昂，致特殊困难的。

五、优抚对象向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医疗困难临时救助，原则上一个年度内只能得到一次救助。医疗费用单据不得重复使用。

六、符合《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暂行管理办法》规定且获得救助的同一事项，本年度内不再给予市级临时救助。

潮州市优抚对象(非市本级)医疗困难临时救助审批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身份证号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对象类别</td><td rowspan="2"></td><td>现住址</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申请理由
（包括家庭收入情况、所患疾病及医疗费用情况）</td><td colspan="3">签名或按手印　　年　月　日</td></tr>
<tr><td>抚恤补助或户籍关系所属地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调查核实情况及意见</td><td colspan="3">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抚恤补助或户籍关系所属地县（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意见</td><td colspan="3">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小组审核意见</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审批意见</td><td colspan="3">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此表仅用于由非市本级直接实行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医疗困难临时救助。优抚对象年度(申请之日往上一周年)住院和特殊门诊医疗费用,经各项报销(或补偿)、补助、救助后,自付合规医疗费用(含住院起付资金、乙类项目自负资金)8000元以上者使用。由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发放、收集,县(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报批。

须 知

一、非市本级优抚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请医疗困难临时救助：

非市本级优抚对象，本人患病住院或特殊门诊且一个年度（申请之日往上一周年，下同）内其住院和特殊门诊医疗费用在按医保有关规定比例报销（或补偿）、按潮民[2009]158号文规定补助和其他救助后，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过重[住院和特殊门诊自付合规医疗费用超过8000元（含8000元，以医疗费用结算表为准）]的，经逐级报所属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县（区）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审核，可申请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医疗困难临时救助。生活临时特殊困难的由县（区）级及以下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救助。

二、非市本级优抚对象，申请医疗困难临时救助需提供的主要材料：

1.本人申请书（需本人签名或按手印）；

2.填妥《潮州市优抚对象（非市直）医疗困难临时救助审批表》；

3.其他材料：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登记证或残疾军人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员、退伍军人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疾病诊断证实材料（原件），病历（复印件），住院或特殊门诊医保结算凭证（医疗费用结算表复印件），本人申请并附县（区）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意见（原件），本人银行帐户（复印件，注明账户名、账号、开户行）。

三、非市本级优抚对象申请医疗困难临时救助程序：

由其本人(本人行动不便的可以委托亲属)持申请书到所属镇(街道)(有领取定期抚恤补助的,以抚恤补助关系为所属;没有领取定期抚恤补助的,以户籍关系为所属)退役军人服务站领取《潮州市优抚对象(非市本级)医疗困难临时救助审批表》,按要求栏目填妥,同时提供相关证件、证实材料,逐级报所属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县(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调查核实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由县(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到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具体由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承办)代为申请。

四、优抚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实施医疗困难临时救助:

1.不能提供有效证件或有效原始证实材料的;

2.本人有劳动能力而不愿自食其力造成特殊困难的;

3.不如实或拒绝提供相关家庭情况的;

4.因打架斗殴、赌博、吸毒等违法行为或交通事故负主要责任、全部责任及整容矫形等自身原因造成医疗费用高昂,致特殊困难的。

五、优抚对象向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医疗困难临时救助,原则上一个年度内只能得到一次救助。医疗费用单据不得重复使用。

六、符合《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暂行管理办法》规定且获得救助的同一事项,本年度内不再给予市级临时救助。

关于印发《潮州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的通知

潮烟专〔2020〕11号

市局专卖监督管理办公室、城区专卖管理中心，潮安区局、饶平县局：

为进一步规范卷烟市场秩序，做好卷烟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工作，《潮州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定于2020年8月17日起开始实施，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潮州市烟草专卖局

2020年7月15日

潮州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规范烟草制品流通秩序,促进烟草市场健康发展,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潮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新增的烟草制品零售点的布局。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经申请人申请,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

第四条　本辖区内零售点布局按照“一店一证”的原则,按需进行设置,本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设置零售点:

(一)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二)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

(三)经营场所存在安全隐患,且不具备安全措施保障,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

(四)经营场所存在生产、销售、存储、运输有毒有害及容易造成烟草制品污染的物品的;

(五)利用自动售货机(柜)或以游戏、博彩等自动设备经营的;

(六)利用信息网络销售烟草专卖品的;

(七)中、小学校内及中、小学校出入口距离50米范围内;

(八)已被政府纳入征收拆迁规划的区域的;

(九)各级党政机关及医疗卫生机构所在的办公经营区域;

(十)未形成食杂店、便利店、超市、商场、烟酒商店、娱乐服务场所等实际商品展卖场所的商用楼宇内的;

(十一)住宅小区除平层全开放式门店外的其他场所;

(十二)政府明令禁止经营烟草制品类商品的区域;

(十三)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烟草制品经营规定的。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申请人为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二)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个体工商户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或者以特许、吸纳加盟店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变相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的;

(三)申请人被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四)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五)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六)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发证的情形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本规定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可以依法设置零售点:

(一)农村地区主营业务为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再生资源回收,同时兼营日杂百货的场所(经营场所具有挥发性物质或安全隐患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除外),烟草制品陈列展卖区能与农业生产资料、废旧物品有效隔离的;

(二)旅游景点游客服务区提供问询、餐饮、日杂商品售卖等服务的场所;

(三)能出具政府主管部门占道经营许可或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准予经营证明,并在有效期限内的书报亭、电话亭、爱心亭等相对固定场所。

第八条 具备安全措施保障的加油站便利店,不属于本规定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可以依法设置零售点。

第九条 本规定第五条第(七)项中的“中、小学校”是指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实施中等和初等教育的学校,包括普通小学、普通中学和其他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的实施中等和初等教育的各类学校,如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等;“距离”是指申请者拟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与中小学校出入口之间的距离,该距离以中小学校出入口为中心,按照交通管理规定行走的最短路径进行测量。

第十条 本规定第六条第(一)项所指的“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包括:

（一）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二）不能辨认及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三）智力残疾经依法鉴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

（四）其他经依法鉴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

第十一条　对有外资成分以提供住宿、餐饮、休闲、娱乐为主要经营的宾馆、酒店等企业，按照《烟草零售业态分类标准》（国烟法〔2005〕845号）属于“娱乐服务类”的，不属于本规定第六条第（二）项所指的“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

第十二条　本规定实施过程中，如国家、省烟草专卖许可证相关法律法规调整的，本规定内容相应作出调整并重新向社会发布。如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有重大情势变更的，可对规定内容进行调整，并经听证程序通过后，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广东省潮州市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0年8月17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原《潮州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潮烟专〔2016〕4号）及《潮州市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负面清单》同时废止。

关于规范我市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局、教育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直各公办幼儿园: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幼儿园收费管理,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促进我市学前教育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和国家、省有关教育收费的政策规定,现就我市幼儿园收费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收费项目

全市幼儿园执行统一的收费项目,包括:保育教育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三大类。

(一)保育教育费,简称:保教费(含节假日保教费,下同),寄宿制幼儿园保教费可含住宿费。

(二)服务性收费,指幼儿园完成正常的保教任务外,提供可供家长选择的服务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伙食费(含营养餐点,不含用餐所需的器材费用)、托管费、校车费。

(三)代收费,指幼儿园为方便在园幼儿的教育和生活或为完成正常保育教育任务而产生的、由幼儿园统一代为支付并由幼儿家长负担的费用。包括:生活用品费、外出活动费、体检费。

二、收费标准

(一)保育教育费

1、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具体按《广东省定价

目录(2018年版)》确定的权限分别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制定;市直、湘桥区、枫溪区的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按《关于调整我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和节假日保教费标准的通知》(潮发改价〔2018〕164号)执行,潮安区、饶平县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可继续执行市定标准,也可重新自行制定收费标准。

2、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分别由县(区)教育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发改部门拟订最高标准。各幼儿园根据各自办学条件在不高于本辖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最高标准范围内自行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3、其他民办幼儿园保教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举办者根据办学成本、办学质量、社会承受能力等情况合理制定。

(二)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1、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照幼儿家长自愿、据实结算、不得营利的原则,由各幼儿园根据幼儿实际需要,以“元/人?天”为单位按月或按学期收取。

2、全日制幼儿园幼儿每天正常在园保教时间不少于8小时,周一至周五闭园后,受幼儿家长委托,幼儿园对在园幼儿提供托管服务的,可收取托管费。托管费收费标准由各幼儿园根据实际情况收取。

3、幼儿园自设或租用校车接送在园幼儿的,可收取校车费。

(三)禁止收费项目

除本通知规定的保教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外,各级各类幼儿园不得在保教费外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和兴趣班等为由,另外收取费用;不得收取与入园挂钩的捐资助学费、借读费、赞助费等;严禁收

取“报名费”、“入园资料费”、“营养费”、“建园费”、“管理费”、“留位费”、“接送卡费”或“育儿报刊费”或其他形式的押金、备用金等。

因幼儿保育教育及幼儿园管理需要,所产生的暖气、空调、家长开放日、亲子活动、信息服务、课本(学习)资料等费用,从幼儿园公用经费中开支,不得设立收费项目。

三、收费退费方式

(一)保教费

1、收取。保教费一般按学期(每学期按5个月计算)或按月收取,不得在幼儿注册前预收。按学期收取的,不得跨学期收取;按月收取的,不得跨月收取。公办幼儿园保教费统一按学期收取。
幼儿园在寒暑假、周六、周日及国家规定的公众假期继续对幼儿提供保育教育的,可收取节假日保教费。节假日保教费有调整的,应提前30日进行收费公示。

2、调整。保教费一般在9月份调整,并至少保持一学年内稳定;采取按月收费的,假期与学期交叉月份,保教费不得调整。

保教费的收取遵循“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原则,对同一幼儿园同一班级的幼儿不得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新生”指调整收费年度秋季新注册入园的幼儿,“老生”指调整收费年度秋季前已注册入园的在读幼儿(含相应年级的插班生)。“老生”在园期间保教费收费标准不得调整。

3、退费。幼儿园按学期收费的,幼儿注册缴费后未入读的,幼儿园应退还所缴保教费的90%。幼儿在园经批准请假、转学、退学、插班等原因的,保教费按幼儿在园时间清退。清退标准=每学期收费标准/

5×(5-幼儿实际在园月数),在园时间未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幼儿园按月份收费的,幼儿注册缴费后未入读的,幼儿园应退还所缴月份保教费的90%。因放假、请假、转学、退学、插班等原因的,保教费按幼儿在园时间清退。在园不超过4天(含4天)的,按保教费缴费额80%退还;超过4天但不超过当月法定工作日一半(含一半。向下取整天数,下同),按保教费缴费额的50%退还;超过当月法定工作日数一半的,不退还所缴保教费。

幼儿私自离园,所缴保教费不予清退。

幼儿园退费金额应全额退还幼儿家长,不得用于抵扣下一缴费时段的应缴费用。

因园方原因造成停课的,幼儿园应按实际天数退还保教费。因幼儿园刊登、散发虚假招生简章(广告)或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行为造成幼儿退园的,幼儿园应全额退还所缴保教费,造成幼儿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服务性收费

1、收取。幼儿园可根据幼儿实际需要按月或按学期收取服务性收费,在园时间不足月(学期)的,以幼儿正式请假天数计退。

幼儿园收取的伙食费只能用于支付与幼儿膳食有关的食物费用,不得用于支付其他间接费用。工作人员与幼儿的膳食费用要严格分开。

幼儿园应于次月15日前向家长公布伙食费收支情况。

2、退费。学期末或转、退园幼儿在离园时将结余部分全部退还幼儿家长。

(三)代收费

1、代收费应遵循家长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不得与保教费一并统一收取。代收费项目可集中预收,实行定期按实结算、多退少补。

2、生活用品费实行统一管理的幼儿园可为幼儿集中代购被褥、园服、洗漱用具等生活用品。

3、幼儿园组织幼儿外出参观游玩所产生的活动费,由幼儿园按实统一收取并支付。

4、幼儿园在规定的免费体检项目外,接受幼儿家长委托的其他体检项目,可代收体检费。

四、资金管理

(一)各级各类幼儿园应当按照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做好成本核算工作,各类收费必须使用财政或税务行政部门规定的票据。

(二)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及时将资金收入全额上缴财政,由财政部门核拨支出。

幼儿园服务性收费、代收费以及民办幼儿园保教费必须分开入账、分开核算。

(三)民办幼儿园办园主体应切实承担主体责任,规范幼儿园的收费行为和经费使用,全面足额保工资、保安全、保运转、促发展。

五、成本监审形式

(一)公办幼儿园教育生均教育培养成本根据《广东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2017年版)》规定,实行定调价监审形式,分别

由市、县(区)发展和改革局结合定调价需要组织对公办幼儿园办园成本进行核算,按照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合理分担教育成本的原则,在统筹考虑政府投入、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办园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基础上,对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进行适当调整。

其他民办幼儿园按年度定期向家长公开办园成本。

(二)幼儿园保育教育成本包括:公务费、业务费、固定资产折旧费(包括幼儿在园生活、学习、游戏、运动、用餐所需的器材、教材图书和设备设施)、房屋租金、修缮费、水电费、取暖费、卫生保健费(卫生防疫)、教职工人员经费等正常办园费用支出;不包括灾害损失、事故、校办产业支出等非正常办学费用支出。具体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办幼儿教育机构教育培养成本监审的办法》(粤价〔2009〕254号)执行。

六、收费公示与监管

(一)各级各类幼儿园应在招生简章或招生信息中,写明幼儿园办园性质、办学条件、定价方式、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对贫困子女的减免规定或其他救助办法。

各级各类幼儿园应于招生报名30天前在显著位置通过设立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形式,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主体、计费单位、收费依据、收费范围、收费对象、减免规定、监督举报电话等相关内容并及时更新。

(二)幼儿园必须严格按照公示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实施收费,自觉接受社会及各职能部门的监督,并于每学期幼儿注册入园后一个月内填报收费信息表(见附件)。公办幼儿园收费信息表报

送属地的发展改革部门，县、区发改部门于每年8月底前汇总辖区内公办幼儿园上一学年度收费情况并形成简要报告送市发展和改革局，同时抄送同级教育、财政、市场监管主管部门。民办幼儿园收费信息表报送所管辖的教育部门，县、区教育部门于每年8月底前汇总辖区内民办幼儿园上一学年度收费情况并形成简要报告送市教育局，同时抄送同级发改、财政、市场监管主管部门。

（三）各级发改、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幼儿园收费的管理，督促幼儿园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的教育收费政策规定。

各级市场监督部门要加强对幼儿园收费的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的，或违反规定巧立名目乱收费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严肃查处。

各级教育部门应加强对幼儿园办园行为的监督检查和经费使用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并落实整改。对逾期不整改或未达到整改要求的，由教育主管部门给予年检“不合格”的结论。对挤占挪用保教费收入、不按规定使用票据等违规行为由财政、税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查处。

七、本通知自2020年7月22日起实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我市原有关幼儿园定价和收费的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国家、省和市对幼儿园收费政策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潮州市幼儿园收费信息表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潮州市教育局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20日

附件

潮州市幼儿园收费信息表

幼儿园名称		办学许可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办园性质	
地址				开办时间	
法定代表人		收费负责人		收费监督电话	
收费学年度		价格管理方式		价格投诉举报电话	12345
收费项目		**计收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收费依据**	
保育教育费	全日制				
	寄宿制（含住宿费）				
	节假日				
服务性收费	伙食费				
	托管费				
	校车费				
代收费	生活用品费				
	外出活动费				
	体检费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价格管理方式”分为政府定价(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政府定价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收费标准,属于政府定价项目的须在“收费依据”一栏填写批准文号及批准机关;政府指导价须在“收费依据”一栏填写本年度属地最高指导价标准;市场调节价为幼儿园依法自主确定。

2、“计收单位”是指按月、学期、学年、次收取。

主 管 主 办:潮州市人民政府
主　　编:苏怀明
编辑部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枫春路中段党政办公大院
邮 政 编 码:521000
联 系 电 话:(0768)2283310
编 辑 出 版: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国 内 发 行:潮州市邮政局
印　　刷:潮州市金泽印务有限公司
传　　真:(0768)2281210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潮州市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chaozhou.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或扫描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